

标段编号: 2409-440305-04-01-497898007001

---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

投标人: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单位名称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连存
项目负责人	王平
企业注册地（省市）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5 号 6 号楼 901 室（德胜园区）
企业成立时间	1994 年 12 月
企业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企业主要资质	<p>按以下格式填写（证明资料统一附在本表格之后）：</p> <p>1、资质名称：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等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证书号：E111006423            发证时间：2002 年 8 月 30 日            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企业资信情况	<p>按以下格式填写（证明资料统一附在本表格之后）：</p> <p>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202509111100138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p>
企业业绩	<p>按以下格式填写：</p> <p>1、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监理服务/ 2×1000MW /16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 已完 / 河北省唐山市</p> <p>2、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2×1000MW / 17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2 月 28 日 / 2021 年 9 月 28 日 / 已完 / 广东省河源市</p> <p>3、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盂县电厂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监理服务/ 2×1000MW /190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 已完 / 山西省盂县</p> <p>4、湖北能源襄阳（宜城）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监理服务/ 2×1000MW /19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 / 已完 / 湖北省襄阳宜城市</p>

	<p>5、京能五间房煤电化一体化项目 2×660MW 机组工程监理服务/ 2×660MW/ 135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 已完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p> <p>6、华润电力仙桃电厂新建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监理服务/ 2×660MW/ 878 万元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 已完 / 湖北省仙桃市</p> <p>7、内蒙古京能查干淖尔电厂一期 2×660MW 机组工程监理服务/ 2×660MW/ 135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已完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p> <p>8、江西大唐国际新余二期异地扩建 2×1000MW 工程监理服务/ 2×1000MW/ 15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 已完 / 江西省新余市</p> <p>9、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准东 2×660MW 电厂项目电力工程监理 ( 天池能源五彩湾 2×660MW 项目工程监理 ) / 2×660MW/ 957.88 万元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4 日 / 已完 /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p> <p>10、华润海丰项目 #3 、 #4 机组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2×1000MW/ 16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 计划 2025 年 9 月竣工 / 在建 / 广东省深圳市</p>		
项目总监个人情况	按以下格式填写： 总监理工程师/王平/高级工程师/电力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类/电力工程/14004811/28 年 /2025 年 8 月至 2029 年 6 月		
项目总监同类业绩	按以下格式填写： 1、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监理 \2×660MW \ 合同价 (1050 万元 )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 山西省保德县		
企业获奖情况	按以下格式填写： 1、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京能五间房煤电化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工程 /2021 年 12 月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晋能保德 2×660MW 超超临界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 2023 年 12 月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主要管理人员获奖情况	按以下格式填写： 1、王平/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 晋能保德 2×660MW 超超临界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 2023 年 12 月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资产总计	9736.90 万元	2022 营业总收入	9566.92 万元

2023 年资产总计	13035.81 万元	2023 营业总收入	13251.90 万元
2024 年资产总计	16153.85 万元	2024 营业总收入	15770.57 万元
2022 年净利润	1385.65 万元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20.89%
2023 年净利润	3042.55 万元	2023 年资产负债率	17.57%
2024 年净利润	3044.52 万元	2024 年资产负债率	14.63%

附件：1、营业执照



## 2、企业主要资质



企业名称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5号6号楼901室（德胜园区）		
建立时间	1994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2101148194Q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11006423-4/4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杨连存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贾剑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和平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8月30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there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the text "发证机关 (章)" (Issuing Authority Seal), the date "2024年09月20日" (September 20, 2024), and the number "No.EF 0192973".



**CEPCA**

**电力工程质量评价企业  
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YZP2023001

经审查核定：电源工程类 一级

业务范围：可承揽所有发电工程项目的质量评价业务



有效期至：2026年7月27日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印制



### 3、企业资信情况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5号6号楼901室(德胜园区)

姓名: 杨连存 性别: 男 年龄: 60岁 职务: 董事长

系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5 号 6 号楼 901 室(德胜园区)。

(授权人姓名: 杨连存)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李升来、身份证号码:  
370784198106176211)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招标项目名称: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编号: 2409-440305-04-01-497898007001)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李升来 授权人签名: 杨连存

职 务: 市场部经理 联系手机: 13466632610

邮箱 lisl@ncpe.com.cn

投标人名称(实体公章):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1、体系认证证书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CEC (Beijing)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5024Q30013R6L

获证企业名称：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5 号 6 号楼 901 室(德胜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148194Q

标准编号：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  
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北广金融科技中心 10 层。

原发证日期： 2006 年 03 月 28 日

总经理签字：

换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

证书有效期： 2027 年 02 月 16 日



电力认证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0-M

本证书的有效性是通过年度监督检查得到的保持，请按以下方式查询核实：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国家认可委网站 <https://www.cnas.org.cn/>；本中心网址：[www.cecc.com.cn](http://www.cecc.com.cn)；本中心电话：010-6325973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豪国际大厦 A 座 605 邮编：100031





中国电力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24Q30013R6L

获证企业名称：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5 号 6 号楼 901 室（德胜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148194Q

标准编号： **GBT19016-2021**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  
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

原发证日期： 2006 年 03 月 28 日 总经理签字：

换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期： 2027 年 02 月 16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是通过年度监督检查得到的保持。请按以下方式查询核实：国家认监委官网 <http://www.cnca.gov.cn>  
国家认可委网站 <https://www.cnca.org.cn/> 本中心电话 010-63253535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605 邮编： 100055





中国电力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5024S30012R6L

获证企业名称：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5 号 6 号楼 901 室(德胜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148194Q

标准编号：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及其所涉及的过程/活动和场所。

(组织活动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北广金融科技中心 10 层办公  
场所及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现场。)

原发证日期： 2006 年 03 月 28 日 总经理签字：

换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期： 2027 年 02 月 16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是通过年度监督检查得到的保持，请按以下方式查询核实：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国家认可委网站 <https://www.cnas.org.cn/>；本中心电话 010-6325353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实验室

产品

服务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605 邮编：100055





中国电力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5024E30012R6L

获证企业名称：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5 号 6 号楼 901 室（德胜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148194Q

标准编号：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  
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及其  
所涉及的过程/活动和场所。

（体系覆盖地域：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北广金融科技中心 10 层办公  
场所及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现场。）

原发证日期： 2006 年 03 月 28 日 总经理签字：

换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期： 2027 年 02 月 16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是通过年度监督检查得到的保持，请按以下方式查询核实：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国家认可委网站 <https://www.cnas.org.cn/>；本中心电话 010-6325353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S  
CNAS C050-M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605 邮编：100055



## 2、信用中国等相关信息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WWW.CREDITCHINA.GOV.CN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148194Q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连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12-2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大街5号6号楼901室(德胜园区)

行政管理 7 诚实守信 8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5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010200034778

政府网站 找错 验证码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148194Q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重要提示：**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连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12-2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5号6号楼901室(德胜园区)

7 行政管理	8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5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想要的信息。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 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 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2101148194Q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arfv

ARFV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02101148194Q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北京国电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4月13日 16时4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库〔2019〕1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关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148194Q

注册号：110102005034936

法定代表人：杨连存

登记机关：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148194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杨连存

登记机关：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148194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杨连存

登记机关：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字 > 已选条件：  
案由 > 全文：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全文：行贿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审判程序 > 驳回数据！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裁判、执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字 > 已选条件：  
案由 > 全文：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全文：行贿 < 全文：杨连存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审判程序 > 驳回数据！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裁判、执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企业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所在地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 2×1000 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监理服务	2×1000 MW	1600 万元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已完	河北省唐山市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2×1000 MW	17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已完	广东省河源市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盂县电厂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监理服务	2×1000 MW	190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已完	山西省盂县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 2×1000MW	2×1000 MW	19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	已完	湖北省襄阳宜城市

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监理服务							
京能五间房煤电化一体化项目 2×660MW 机组工程监理服务	2×660MW	1350万元	2015年6月28日	2015年9月18日	2019年1月24日	已完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华润电力仙桃电厂新建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监理服务	2×660MW	878万元	2019年2月	2019年12月28日	2022年11月9日	已完	湖北省仙桃市
内蒙古京能查干淖尔电厂一期2×660MW机组工程监理服务	2×660MW	1350万元	2020年	2021年3月19日	2023年12月21日	已完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二期异地扩建2×1000MW工程	2×1000MW	1500万元	2021年9月	2022年6月15日	2024年10月24日	已完	江西省新余市

监理服务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准东2×660MW电厂项目电力工程监理(天池能源五彩湾2×660MW项目工程监理)	2×660MW	957.88万元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1月4日	已完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华润海丰项目#3、#4机组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2×1000MW	1600万元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计划2025年9月竣工	在建	广东省深圳市

1)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结果公告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  
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标段  
竞争性谈判采购  
招标结果公告

招标结果公告 201505064 号

招标人：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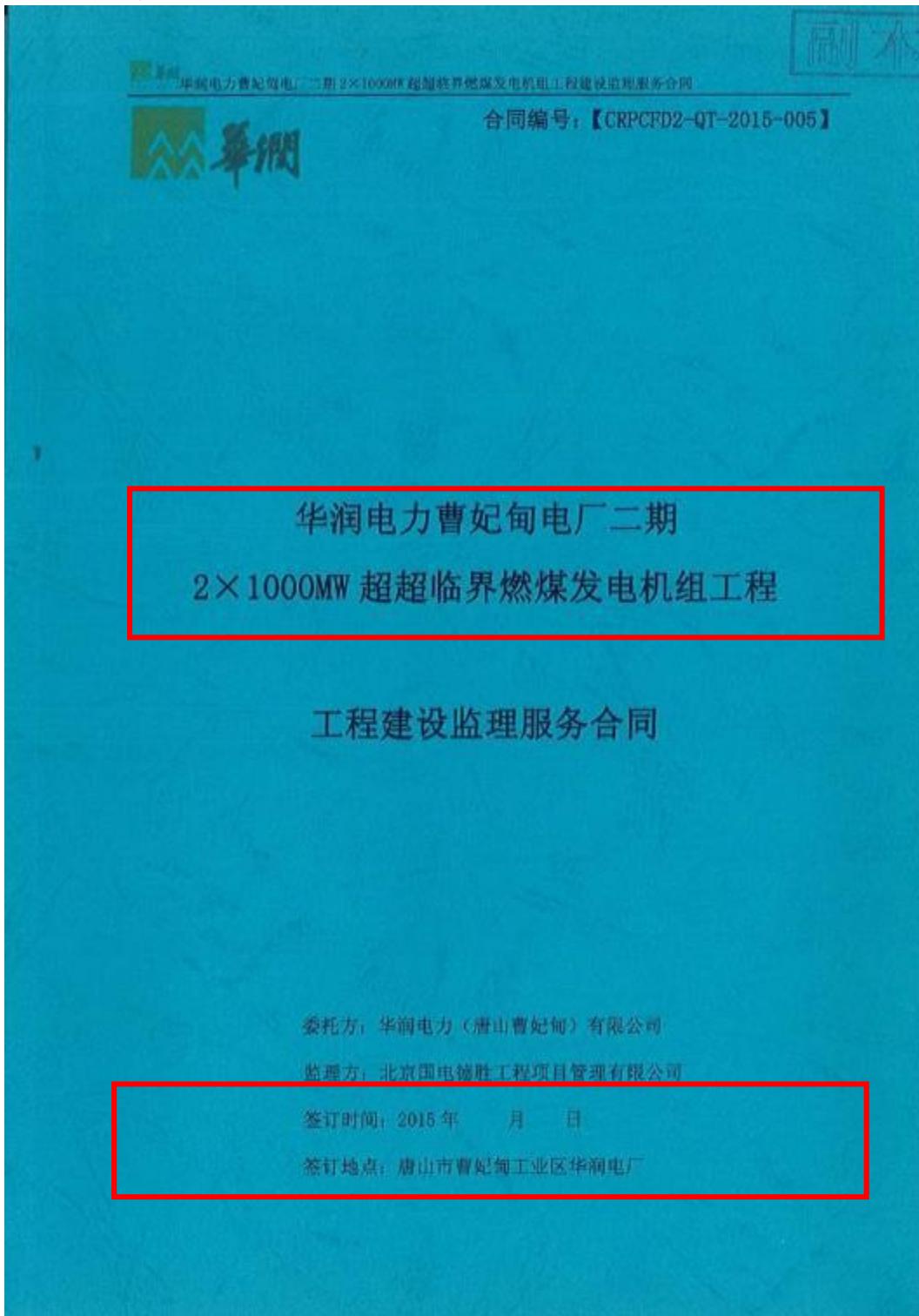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标段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已经结束，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中标人为：

序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第一中标候选人
1	CPCEC/ZC-ZB-21 -2015-17-01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建设工程 监理服务	北京国电电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合同协议书



## 第一节 协议书

鉴于委托方拟建设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建设工程（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并接受了监理方以人民币 1600.00 万元为本工程从勘察阶段起全过程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设备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调试，以及机组试运行、性能试验、移交生产、竣工验收、工程合同结算审核、配合竣工决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所做的报价。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2.1 协议书（含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 2.2 合同条件及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 2.3 合同附件；
  - 2.4 中标通知书；
  - 2.6 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2.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3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监理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监理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委托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委托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腾

签字页

委托方(合同章):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监理方(合同章):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11 号华润电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5 号

电 话: 0315-8822117

电 话: 010-82286848

传 真: 0315-8822500

传 真: 010-82286829

邮 政 编 码: 063200

邮 政 编 码: 10012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曹妃甸港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铺行

账 号: 0403 0399 0910 0016 658

账 号: 0200 0223 1900 6882 673

税 号: 130216769817810

税 号: 110102101148194

#### 合同附件 1：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服务范围

**项目：**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厂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园区

**监理范围：**

监理方的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以本文件为准。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业主方与各工程建设合同对象所签订的合同，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方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工程建设监理范围为：**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不含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监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设备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调试，以及机组试运行、性能试验、移交生产、竣工验收、工程合同结算审核、配合竣工决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监理范围包括：所有满足机组正常运行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以及为满足电厂运行及建设临时增加的零星工程。

具体包括施工准备、厂区内施工用电工程、厂区内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工程、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含桩基、强夯）、厂区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脱硫脱硝工程、厂外供水工程、厂外排水工程、厂内外道路管网、桥梁工程、大钢板灰库工程、施工期临时设施工程、本期工程与一期相关的改造工程、全厂绿化工程、检修楼及其他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所有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调试、性能试验、直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工程合同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业主方明确另行委托监理的项目除外）。

不包括：送出工程监理、设计监理、厂外热网工程监理、铁路工程监理等专项监理工作。

3) 竣工证明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工程#3 机组

##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工程名称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机组编号	#3						
工程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十一号									
建设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华润曹妃甸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14】2872号)									
建设规模	2×1000MW 超超临界汽式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机组整体启动日期	2019年03月23日3时									
形成额定发电功率	1000MW									
<b>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b>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3机组于2015年12月18日开工建设，陆续完成了锅炉钢架吊装、锅炉水压试验、汽轮机本体扣盖等重要工程建设节点，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优良。2018年09月30日完成厂用受电，进入分部试运阶段，期间完成了各辅机及系统的试运、化学清洗、锅炉吹管等分部试运工作，2018年12月26日，#3机组整套启动验收委员会首次会议召开，确认#3机组部分试运指标优良，同意机组进入整套启动试运。										
2019年03月23日，#3机组锅炉点火，开始整套启动，汽机冲转至3000转/分钟，2019年03月24日机组首次并网成功，04月18日机组带负荷阶段各项调整试验结束，负荷达到1000MW，开始168小时满负荷运行。2019年04月25日18时18分，#3机组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结束，机组各项指标优良。										
<b>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b>										
无										
<b>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b>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3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委员对#3机组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会议听取了项目业主（试运指挥部）、设计、施工、监理、调试、生产准备以及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质监站）等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一致意见：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在省、市、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悉心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3机组于2019年04月25日18时18分完成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考核并移交生产。机组试运期间，运行稳定。经启动验收委员会审议，一致认为，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3机组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考核合格，同意移交生产。										

##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安徽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 清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二期工程#4 机组

##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工程名称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机组编号 #4			
工程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十一加					
建设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华润曹妃甸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14〕2872号)					
建设规模	2×1000MW 超超临界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					
工程正式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机组移交生 产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机组整体启 动日期	2020年06月02日18时					
形成额定发 电功率	1000MW					
<b>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b>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4机组于2016年08月28日开工建设，陆续完成了锅炉钢架吊装、锅炉水压试验、汽轮机本体扣盖等重要工程建设节点，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优良。2019年11月09日完成厂用受电，进入分部试运阶段，期间完成了各辅机及系统的试运、化学清洗、锅炉吹管等分部试运工作，2019年03月22日，#4机组整套启动验收委员会首次会议召开，确认#4机组部分试运指标优良，同意机组进入整套启动试运。						
2019年07月04日，#4机组锅炉点火，开始整套启动，锅炉经过大动量冲洗，汽机冲转至3000转/分钟，2019年07月06日机组首次并网成功，2020年06月02日机组带负荷阶段各项调整试验结束，负荷达到1000MW，开始168小时满负荷运行。2020年06月09日18时18分，#4机组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结束，机组各项指标优良。						
<b>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b>						
无						
<b>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b>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4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委员对#4机组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会议听取了项目业主（试运指挥部）、设计、施工、监理、调试、生产准备以及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质监站）等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一致意见：						
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在省、市、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悉心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4机组于2020年06月09日18时18分完成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考核并移交生产。机组试运期间，运行稳定。经启动验收委员会审议，一致认为，华润电力曹妃甸电厂二期#4机组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运行考核合格，同意移交生产。						

###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1704010010002001

标段名称: 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00.0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张胜礼



本工程于 2017-11-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胜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2-02

查验码: 763254159736990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2) 合同协议书

0309-SNHII-服务-2018-0017

副 本

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合同由下列三方于[2018]年[5]月[25]日于[广东河源]签署：

-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 (2) 北京国电智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
- (3) 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以下简称“业主”。

业主、受托人、监理单位合称“三方”；业主、监理单位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业主委托受托人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通过招标确定由监理单位承担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便于项目的管理和合同的执行，三方明确：“监理单位知晓受托人是受业主委托以受托人名义在业主授权范围内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但本合同权利义务只约束业主和监理单位”。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三方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源电厂二期2×1000MW燃煤机组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3. 工程规模：2×1000MW 国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施

4. 工程类别：电力工程类火力发电站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专用条件、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监理组织机构及名单》

附录 C《监理服务大纲》

附录 D《业主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E《履约保函》

附录 F《安全协议书》

附录 G《廉政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张胜礼，身份证号码：150203196302130012，注册号：11008575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及监理单位实际投标报价计取：

1. 本工程所有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与相关服务签约酬金总金额为（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 元整）；

2. 保修阶段监理与相关服务签约酬金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整）。

3. 上述费用总计（大写）：壹仟柒佰万元整（¥17000000 元整）；监理单位承诺保修阶段监理与相关服务费免除，故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 元整），后续履约保函及进度费用支付基数以此为准。

#### 六、工作期限

1. 本项目施工工期暂定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实际时间为准。

2. 监理单位工作期限自监理单位接到业主书面通知后，监理到达现场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单位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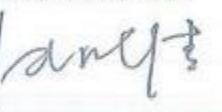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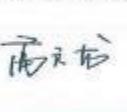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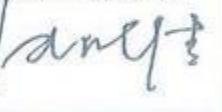
2. 业主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 广东河源市一期综合办公楼。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 副本 12 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方各执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受托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业主: 深圳能源集团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8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18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5 号	地址: 广东省河源源城区埔前镇
邮编:	邮编: 100120	邮编: 517025
联系人:	联系人: 邹虹	联系人: 王雅琪
电话:	电话: 010-82286822	电话: 0762-3427535
传真:	传真: 010-82286889	传真: 0762-34275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0200 0223 1900 6882 673	账号: 6496 6411 2963
税号:	税号: 91110102101148194Q	税号: 23010319690715035201

## 附录 A

###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一、监理工作范围

本工程监理范围为河南电厂二期 2×1000MW 级超临界火电机组扩建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五通一平工程、进厂道路工程、外送工程、铁路专用线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监理工作从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安装、分部试运、整体调试、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机组试生产、竣工验收、质保期及的全过程监理。

具体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电厂二期工程主辅生产系统（包括外围工程）、生活设施、施工临建、消防工程、特殊消防、通讯工程、防洪工程、电缆沟、接地系统等全部工程的开工准备、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性能试验、设备验收、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等工作。监理单位须编制监理策划及实施细则，协助业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协助项目单位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等；须参加设计优化、设计联络会；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协助编制工程建设计划，协助进行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和采购招标，协助签订施工合同和采购合同；协助控制建设投资，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配合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及审计等方面的工作；须控制工期和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进行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查，半年试生产中与工程相关的重大问题的管理和协调、工程后评价等工作；监理单位须协调工程建设期间施工、供货、设计等各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并对质量保证期的监理工作承担责任。监理单位需进行工程技术资料管理，组织各参建单位资料整理归档。

达标投产、创优各阶段活动时，根据有关通知进行配合工作，直至质保期和创优工作结束。

本工程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合同约定等实行“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全过程监理，并将“三控、三管、一协调”的工作内容始终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各阶段。

#### 二、监理工作内容

1. 本合同“通用条件”第 2.1.2 条全部工作内容；
2. 监理单位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行业通常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使用适当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和方法，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
3. 针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按规定的时间要求编制监理大纲、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应与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保持一致。
4. 对于业主或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监理单位应在 3 日内（如施工合同另有更短时间规定从其规定）做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负责审核开工报告及相关开工文件。开工报告审核前，逐

3) 竣工证明

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 #3 机组

##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机组编号	#3 机组		
工程地点	电厂厂址位于河源市区西南直线距离约 17km 的埔前镇，西距埔前镇中心 1.7km					
建设依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能电函[2017]122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建设规模	建设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高效除尘、废水零排等先进环保装置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机组移交 生产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1000MW					
<p>一、 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p> <p>2021 年 6 月 26 日，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3 机组开始进入整套启动试运，于 7 月 21 日 18 时 28 分机组带满负荷试运行，7 月 28 日 18 时 28 分完成机组带满负荷试运行 168 小时。#3 机组运行期间自动投入率 100%，保护投入率 100%，主要仪表投入率 100%，机组运行各项参数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符合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相关要求。</p>						

##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生产单位: 

主体设计单位: 

主体施工单位:   

主体调试单位: 

主体监理单位: 

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 #4 机组

##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工程地点	电厂厂址位于河源市区西南直线距离约 17km 的埔前镇，西距埔前镇中心 1.7km		
建设依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能电函[2017]122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河源电厂二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建设规模	建设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高效除尘、废水零排等先进环保装置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1000MW		

#### 一、 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2021 年 9 月 2 日，深能（河源）电力 2×1000MW 燃煤发电机组工程#4 机组开始进入整套启动试运，于 9 月 21 日 13 时 18 分机组带满负荷试运行，9 月 28 日 13 时 18 分完成机组带满负荷试运行 168 小时。#4 机组运行期间自动投入率 100%，保护投入率 100%，主要仪表投入率 100%，机组运行各项参数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符合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相关要求。

##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_\_\_\_\_



生产单位: \_\_\_\_\_



主体设计单位: \_\_\_\_\_



主体施工单位: \_\_\_\_\_



主体调试单位: \_\_\_\_\_



主体监理单位: \_\_\_\_\_



3)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孟县电厂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孟县电厂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  
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YGMD-016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孟县电厂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  
工程监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在评标期  
间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有关内容均为最终文件。

中标总价为人民币 1905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零伍万元整）。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恒丰招标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 合同协议书

丁2018

合同编号：YGJL-2017-01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盂县电厂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

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 1 协议书

委托人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与监理人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盂县电厂 $2\times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

工程地点：山西省阳泉市盂县牛村镇温池村

工程规模： $2\times1000MW$  超超临界间接空冷发电机组工程

总 投 资：静态总投资 68 亿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监理投标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本合同标准条件；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投标文件澄清单；

6、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8$  份，双方各执 $4$  份。

#### 7.4 差旅费

监理服务范围内，监理人员的往来交通费用由监理单位自理。若委托人需求提出监理人员出差，其差旅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7.5 检测费用

监理人应具备部分常规检测设备，其他特殊检测设备应由委托人免费提供。如监理人自行解决，委托人应付给补偿。对于工程所用的重要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发生疑问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责任者在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后送指定的检测单位复试，但这种复试事先应征得项目法人的认可并通知承包商。若复试合格，费用由项目法人负责，否则由承包商负责。

8 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配合和工作人员的合作方式。

9 责任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二台机组移交商业运行后 12 个月。

10 如项目工程在保修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人负责提供所需的资料，协调质量责任方解决质量问题，并对修复处理后的工程进行复检。

### 11 监理报酬

11.1 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报酬为合同价 1905 万元。此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即在监理单位履行服务期间，此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动而变动。监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等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11.2 每次付款时，项目法人收到监理单位开据的正式发票后付款。

11.3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价的 20%。

#### 11.4 预付款

11.4.1 预付款的支付：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供受益人为委托人的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后，委托人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5% 支付预付款。

#### 11.5 中间支付

11.5.1 合同价款 80% 作为基本监理费，另外 10% 按附加协议条款规定予以考核兑现。

11.5.2 合同价款 5% 作为质保金。

11.5.3 基本监理费按工程里程碑进度支付。

11.5.3.1 #1 机组主厂房正式开工（浇第一方混凝土），付合同价的 10%；

11.5.3.2 #1 锅炉钢结构吊装开始，付合同价的 5%；

11.5.3.3 #1 主厂房结构封顶，付合同价的 10%；

11.5.3.4 #1 锅炉水压开始支付合同价的 5%；

## 合同附件：

### 附件 A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监理范围为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盂县电厂 $2\times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工程（包括厂外集煤站和输煤栈桥工程）施工、启动试运、试生产、质保期及竣工验收的监理，以及整体工程的环境监理。监理工作按照“小业主、大监理”和四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两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的原则进行。项目监理部要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报项目法人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项目法人工程部备案，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 一、施工监理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 组织现场协调会。
2. 主持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 协助委托人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4. 根据委托人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承包商编制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核承包商编制的年、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5. 审核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6. 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7. 检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8.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9. 参与工程施工进度和接口的协调。
10. 负责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督促实施。
11.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和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对原材料、构配件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确认。
12. 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3. 负责按规定监督与控制设计和施工质量，定期编写质量报告。
14. 按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工程验收工作，支持和配合工程安全鉴定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名称:	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开户:中国银行盂县支行 账号:1535604	北京国电裕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5号
地址:	阳泉盂县牛村镇牛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勇刘印志	高文龙
邮编:	045100	100120
联系人:	王连毅	邹虹
电话:	0353-5698888	010-82286822
传真:	0353-5602718	010-82286889
电子邮件:	hpfdc@126.com	zouhong@ncpe.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盂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帐号:	142993535604	0200 0223 1900 6882 673

3) 竣工证明

山西盂县电厂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

1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验收交接时间：2021年3月30日 15 时

建设单位：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位：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上海申电建设启动调整试验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山西盂县电厂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		机组编号	#1 机组
工程地点	山西省阳泉市盂县牛村镇温池村			
建设依据	晋发改能源发[2016]758 号			
建设规模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8 年 05 月 20 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1 年 03 月 30 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15 时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15 时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1000MW			

###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盂县电厂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是在国家能源规划指导下，以煤电一体化方式开发建设的能源重点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山西省阳泉市盂县牛村镇温池村。本工程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工程同步安装脱硫、脱硝和高效除尘装置，污染物排放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采用间接空冷机组，年需水量约为 313 万立方米，生产主水源为盂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年耗煤量约为 500 万吨，燃料由电厂周边煤矿供给，通过公路运输至电厂。电厂通过 500kV 电压等级接入系统，出线 2 回接入邢西 500kV 变电站。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单位为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施工单位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A 标段)、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

##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 山西盂县电厂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

## 2号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验收交接时间：2021年8月31日 15时

建设单位：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位：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工程名称	山西盂县电厂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		机组编号	#2 机组
工程地点	山西省阳泉市盂县牛村镇温池村			
建设依据	晋发改能源发[2016]758 号			
建设规模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8 年 05 月 20 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1 年 08 月 31 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15 时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15 时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1000MW			

###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盂县电厂 2×100 万千瓦发电项目是在国家能源规划指导下，以煤电一体化方式开发建设的能源重点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山西省阳泉市盂县牛村镇温池村。本工程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工程同步安装脱硫、脱硝和高效除尘装置，污染物排放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采用间接空冷机组，年需水量约为 313 万立方米，生产主水源为盂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年耗煤量约为 500 万吨，燃料由电厂周边煤矿供给，通过公路运输至电厂。电厂通过 500kV 电压等级接入系统，出线 2 回接入邢西 500kV 变电站。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单位为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施工单位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A 标段)、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

##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同勤

生产单位



同勤

总承包单位



1132



主体设计单位



2010年1月



主体施工单位



2010年5月

主体调试单位



2010年6月



4)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1) 合同协议书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超超  
临界燃煤机组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ENYC-JH-FW-2021020)

业主单位: 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监理项目：湖北能源襄阳（宣城） $2\times1000\text{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业主单位：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6 月 \_\_\_\_ 日由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签订。鉴于业主邀请监理单位履行湖北能源襄阳（宣城） $2\times1000\text{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现场监理服务，并已接受监理单位为履行该类服务所提出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2. 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能源襄阳（宣城） $2\times1000\text{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位于湖北省襄阳宜城市小河镇西南约 6.5km 的梁堰村附近。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配置  $2\times1000\text{MW}$  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建设启动锅炉、事故灰场、补给水泵站、煤场、烟气脱硝、除尘、脱硫装置，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

工作范围：本监理工作范围为湖北能源襄阳（宣城） $2\times1000\text{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除设备监造和铁路专用线及围墙外送出工程之外）全部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投资等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含五通一平、进场道路、地基处理等）、施工期、调试期、水土保持、设备采购、可靠性试运、性能试验、达标投产、移交生产、竣工验收（含脱硫、脱硝装置）、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及配合竣工决算审计的相关各项工作。

监理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为 60 个月（含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开始服务日期以业主单位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应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若施工工期有所调整，服务期应作相应的调整；合同履约期间，因国家政策导致的停工时间（按业主单位的停、复工书面通知计算），不计入本合同工期。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业主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8.8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监理报酬

9.1 业主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 9.1.1 合同总价款

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报酬按合同价 19000000.00（大写壹仟玖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17924528.30元，增值税税额：1075471.70元，增值税税率 5%。此合同不含税价为固定总价，在监理单位履行服务期间，合同不含税价不随国家政策、法规、物价的变动而变动，适用增值税税率在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调整时，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合同总价按照新税率调整。监理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检测费、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购置及使用费用以及住宿费、餐饮费、电话费、水电费、交通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因服务期变化产生的额外监理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 9.1.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生效监理单位进场后 30 天内，监理单位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合法的财务收据一份，业主支付合同总价的 5%预付款，同时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格式见附件四。

### 9.1.3 进度款支付

- 1) 工程正式开工后（浇第一方混凝土）28 天内，监理单位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合同总价的 10%，同时扣回预付款、退还预付款保函，业主实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 2) 汽机主厂房基础出零米后 28 天内，监理单位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支付合同总价的 5%。
- 3) 第一台机组锅炉大板梁就位后 28 天内，监理单位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业主单位：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李昌彩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张鑫峰

电 话：0710-4900646

传 真：0710-4900937

邮政编码：441400

地 址：襄阳宜城市小河镇政府路 1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宜城支行

账 号：42050164680800000696

纳税人登记号：91420684MA49N12462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杨连存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颜洋

电 话：010-82286805

传 真：010-82286889

邮政编码：100120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  
茅台大厦 10 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账 号：0200 0223 1900 6882 673

纳税人登记号：91110102101148194Q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2) 竣工证明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1号机组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工程名称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机组编号	1号机组						
工程地点	湖北省襄阳宜城市小河镇西南约6.5km的梁堰村附近									
建设依据	湖北省发改委核准(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232号)									
建设规模	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18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3年06月12日23时至2023年07月14日14时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1000MW									
<b>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b>										
<p>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是湖北省“十三五”重点项目，总投资76亿元，建设两台超超临界、一次再热高效环保百万千瓦燃煤机组。项目三大主机、四大管道、DCS等均实现国产化，机组采用国内最先进的高效一次再热技术。机组按深度调峰进行选型设计，可降低电厂出力最低至20%。项目投产后，年发电量逾90亿千瓦时，年销售收入超35亿元，将优化电网调度，实现风光水火储调剂运行，满足湖北省“十四五”期间电力负荷增长的需要，将在鄂西北地区电力供应中发挥“稳定器”和“压舱石”的作用。</p> <p>工程1号机组于2023年06月12日23时55分开始整套启动试运，6月19日20时23分机组首次并网，6月26日23时23分带满负荷运行，7月7日14时16分机组开始进入168小时满负荷试运，7月14日14时16分满负荷试运结束。在整套试运期间，生产区域整洁有序、照明充足、楼梯平台畅通，各参</p>										

建单位人员配备满足试运需求，缺陷处理及时、规范。满负荷试运期间，现场基本无影响机组安全生产运行的尾工及缺陷，各项试验数据符合要求，各系统正常投运，机组主要运行参数、环保指标达到或优于设计值：其中热控、电气保护投入率、准确率 100%；热控、电气自动投入率 100%；热控、电气仪表投入率、准确率 100%；凝汽器真空下降速率为 142.1Pa/min；汽轮发电机组满负荷最大轴振 45 μm；汽水品质合格率 100%；脱硫、脱硝系统与机组同步完成 168h 试运，连续平均脱硫率为 99%，脱硝效率为 90%；完成 168h 满负荷试运的启动次数为 1 次。机组整套启动试运期间运行稳定，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已形成生产能力。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 DL/T 5437-2022 相关规定，符合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结束要求。

##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机组遗留尾工和缺陷清单详见附件，机组移交不转移总承包、施工及调试单位遗留尾工和缺陷的处理责任。

##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1 号机组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 14 时 16 分圆满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机组运行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按照《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 5437 - 2022）的有关规定，#1 机组达到了移交生产的条件，同意正式移交生产。  
#1 机组移交生产后，要抓紧完成工程遗留问题的处理，认真做好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加强运行、维护管理，保证机组运行安全稳定。要认真组织，尽快完成机组性能试验。

## 工程参建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盖章)

工程总承包单位:  (盖章)

生产单位:  (盖章)

主体设计单位:  (盖章)

主体施工单位:  (盖章)

主体调试单位:  (盖章)

主体监理单位:  (盖章)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2号机组

##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3年12月3日

工程名称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机组编号	2号机组						
工程地点	湖北省襄阳宜城市小河镇西南约6.5km的梁堰村附近									
建设依据	湖北省发改委核准(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232号)									
建设规模	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18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3年12月3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3年11月11日16时至2023年12月3日21时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1000MW									
<b>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b>										
<p>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是湖北省“十三五”重点项目，总投资76亿元，建设两台超超临界、一次再热高效环保万千瓦燃煤机组。项目三大主机、四大管道、DCS等均实现国产化，机组采用国内最先进的高效一次再热技术。机组按深度调峰进行选型设计，可降低电厂出力最低至20%。项目投产后，年发电量逾90亿千瓦时，年销售收入超35亿元，将优化电网调度，实现风光水火储调剂运行，满足湖北省“十四五”期间电力负荷增长的需要，将在鄂西北地区电力供应中发挥“稳定器”和“压舱石”的作用。</p> <p>工程2号机组于2023年11月11日16时9分开始整套启动试运，11月17日10时42分机组首次并网，11月22日7时12分带满负荷运行，11月26日21时6分机组开始进入168小时满负荷试运，12月3日21时06分满负荷试运结束。在整套试运期间，生产区域整洁有序、照明充足、楼梯平台畅通，各参</p>										

建设单位人员配备满足试运需求，缺陷处理及时、规范。满负荷试运期间，现场基本无影响机组安全生产运行的尾工及缺陷，各项试验数据符合要求，各系统正常投运，机组主要运行参数、环保指标达到或优于设计值：其中热控、电气保护投入率、准确率 100%；热控自动投入率 98.8%、电气自动投入率 100%；热控、电气仪表投入率、准确率 100%；凝汽器真空下降速率为高压侧 4Pa/min，低压侧 90 Pa/min；汽轮发电机组满负荷最大轴振 4.88mm/s；汽水品质合格率 100%；脱硫、脱硝系统与机组同步完成 168h 试运，连续平均脱硫率为 99.3%，脱硝效率为 91.3%；完成 168h 满负荷试运的启动次数为 1 次。机组整套启动试运期间运行稳定，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已形成生产能力。按《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 5437-2022 相关规定，符合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结束要求。

##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机组遗留尾工和缺陷清单详见附件，机组移交不转移总承包、施工及调试单位遗留尾工和缺陷的处理责任。

##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2 号机组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 21 时 6 分圆满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机组运行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按照《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 5437 - 2022）的有关规定，#2 机组达到了移交生产的条件，同意正式移交生产。

#2 机组移交生产后，要抓紧完成工程遗留问题的处理，认真做好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加强运行、维护管理，保证机组运行安全稳定。要认真组织，尽快完成机组性能试验。

## 工程参建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盖章)

工程总承包单位:  (盖章)

生产单位:  (盖章)

主体设计单位:  (盖章)

主体施工单位:  (盖章)

主体调试单位:  (盖章)

主体监理单位:  (盖章)

5) 京能五间房煤电化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1) 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Electric Engineering Co.,Ltd.

京能集团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BIEE15-WJR-011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您，在（京能五间房煤电化一体化项目2×660MW超超临界空冷机组工程监理招标）中，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在《工程监理》的投标中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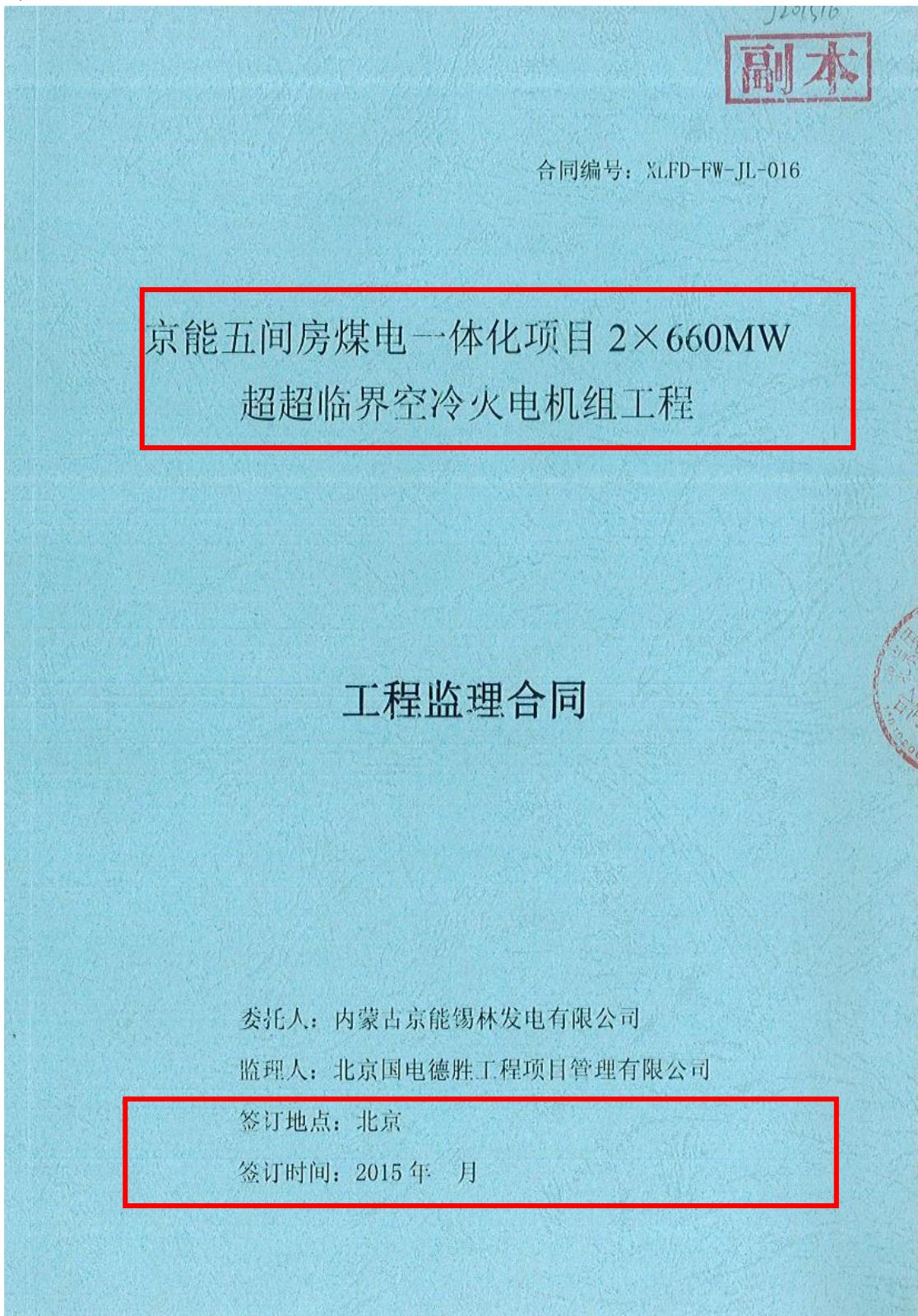
请收到通知书后5日内联系招标人。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6-18

2)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工程规模：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 B-工程技术文件；附件 C-廉政协议书；附件 D-安全协议书；附件 E-工程档案管理协议等；

5、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6、投标文件及附件；

7、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合同双方：

委托人(章)：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章)：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高文龙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刘伟杰

地 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新区华润大厦 7 楼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

街 5 号 9 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

西乌珠穆沁旗支行

支行

账 号：0610 0349 0920 0109 546

账 号：0200 0223 1900 6882 673

税 号：152526328982351

税 号：110102101148194

联系人：申景峰

联系人：高俊媛（或颜洋）

电 话：

电 话：010-82286806

传 真：

传 真：010-82286829

邮政编码：026000

邮政编码：100120

2015年 06月 28日

2015年 06月 28日

### 8.3 通讯

委托人可以为监理人现场办公室提供市内电话 1-2 部，费用监理人自理。

### 8.4 差旅费

监理服务范围内，监理人员的往来交通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 8.5 检测费用

监理人应具备常规检测设备。对于工程所用的重要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发生疑问时，监理人有权要求送规定的检测单位复试（平行检验），但这种复试事先应征得委托人的认可并通知承包人。

## 9. 赔偿金计算方法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酬金比率 = 投标报价 / 初设概算监理

## 10. 监理服务费

10.1 监理服务费为：135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10.1.1 监理服务费为固定合同总价，今后国家有关监理取费标准发生一般性调整时，将不导致监理服务费的变化；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变化，将不导致监理服务费的变化；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工期发生变化时，将不导致监理服务费的变化。

10.1.2 监理服务费中包含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劳保用品费、现场必备的办公器具（包括计算机）、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购置及使用费用、住宿费、电话通讯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因监理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税收、成本、费用等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全部费用。

10.1.3 在合同工作范围内，非监理原因造成的监理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0.2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10.2.1 预付款

监理合同签订并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后 30 天内，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为预付款，在主厂房结顶委托人支付监理人进度款时扣回。

#### 10.2.2 工程里程碑进度款比例（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里程碑支付）

1) 主厂房出零米，付合同价的 10%，其中 5% 抵扣预付款；

## 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

### A-1 服 务 范 围

- 1、按照“强业主、大监理”（京能集团工程管理理念）和四控制（质量、安全、投资、进度）、两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的原则对本工程的施工开展监理工作。
- 2、监理部要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监理规划内容应符合《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5434-2009 的要求。总监理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工程部审批，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 3、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参加对施工承包商的招标、评标工作。
- 4、参加主要辅助设备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提出监理意见。
- 5、负责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 6、参加施工图设计交底，组织图纸会检。
- 7、核查设计变更并负责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 8、审查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委托人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工令。
- 9、审查承包商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
- 10、负责检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 11、组织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主持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措施）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
- 12、根据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承包商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商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定期组织对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会议，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3) 竣工证明

京能五间房电厂 2×660MW 超超临界工程 1号 机组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中国能建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18年 10月 20 日

工程名称	京能五间房电厂一期 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机组编号	1号机组		
工程地点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五间房产业园区					
建设依据	内蒙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能源字【2015】724号》文《关于京能五间房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建设规模	2×660MW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5年9月18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18年9月25日2时至2018年10月20日12时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660MW					

####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2015年7月10日浇筑第一方混凝土；2015年12月4日锅炉钢架开始吊装；2017年8月6日完成DCS系统受电；2017年8月23日制出合格除盐水；2018年6月26日厂用电系统受电；2018年8月6日完成锅炉化学清洗；2018年8月28日锅炉点火完成蒸汽吹管；2018年9月24日整套启动开始；9月25日定速3000rpm完成电气短路试验、空负荷试验等。2018年9月28日机组首次并网成功，先后完成电超速试验、高低加投入，干湿态转换，完成安全门校验试验，完成调速系统参数测试，励磁系统参数测试及PSS试验。9月30日机组首次带660MW满负荷。其后，完成进相试验，完成阀门活动试验，一次调频试验，RB试验，50%、100%甩负荷试验。10月6日机组再次并网，先后完成AGC、AVC试验。机组于2018年10月13日12:36进入168小时满负荷试运，于10月20日12:36完成#1机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机组各项指标优良。

##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生产单位:



主体设计单位:



主体施工单位:



主体调试单位:



主体监理单位:



京能五间房电厂 2×660MW 超超临界工程 2号 机组

##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中国能建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中国能建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工程名称	京能五间房电厂一期 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机组编号	2号机组
工程地点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五间房产业园区				
建设依据	内蒙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能源字【2015】724号)文《关于京能五间房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建设规模	2×660MW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5年9月18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19年1月24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18年11月18日2时至2019年1月24日12时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660MW				

####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2015年9月18日浇筑第一方混凝土；2016年3月9日锅炉钢架开始吊装；2017年8月6日完成DCS系统受电；2017年8月23日制出合格除盐水；2018年6月26日厂用电系统受电；2018年9月20日完成锅炉化学清洗；2018年10月19日锅炉点火完成蒸汽吹管；2018年11月17日整套启动开始；11月18日定速3000rpm完成电气短路试验、空负荷试验等。2018年11月23日机组首次并网成功，先后完成电超速试验、高低加投入，干湿态转换，完成安全门校验试验，完成调速系统参数测试，励磁系统参数测试及PSS试验。11月27日机组首次带660MW满负荷。其后，完成进相试验，完成阀门活动试验，一次调频试验。12月2日机组再次并网RB试验，50%甩负荷试验，AGC、AVC试验及48小时考核。2019年01月14日，机组再次启动并网，1月17日机组完成100%甩负荷试验后，机组于2019年01月17日12:18进入168小时满负荷试运，于01月24日12:18完成#2机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机组各项指标优良。

##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四川省电力公司

生产单位: 四川省电力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主体施工单位: 四川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四川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 四川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四川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 获奖证书



6) 华润电力仙桃电厂新建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1) 合同协议书



华润电力仙桃电厂新建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业 主: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监 理 方: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华润电力仙桃电厂新建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签订日期: 2019 年 2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为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根据业主要求，监理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新建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双方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华润电力仙桃电厂新建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1.2 项目地点：湖北省仙桃市长埫口镇曾家台

1.3 监理服务期包括监理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取得有效批复文件后 6 个月，或全部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后 12 个月止（以先到者为准）。

2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878 万元（大写：捌佰柒拾捌 万元），包含监理方在监理服务期限内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应缴纳的税金。具体支付进度详见合同附件 3。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该价格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对监理方的支付，监理方在此向业主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4. 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5. 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外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6.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按合同附件 7 的格式向业主提交合同总价格 10% 的履约保函。

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持 4 份。

刘春祥

1

李海

签署页

业主：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监理方：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湖北省仙桃市钱沟南路 53 号	地址：北京西城六铺炕北小街 5 号
邮编：433000	邮编：1001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金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
账号：559970629464	账号：0200022319006882673
税号：91429004329610082K	税号：110102101148194
开户行地址：湖北省仙桃市钱沟南路 53 号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肖荣	联系人：桑巍
电话：0728-3601877	电话：010-82286848
传真：	传真：010-822868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angwei@ncpe.com.cn

业主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新建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设计监理等服务。范围包括本工程从勘察阶段起，包括开工前的准备、设备和材料（现场监检）、工程勘察设计（包含厂内供热管网管线）、建筑施工、安装施工、工程量审核、设备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调试，以及机组试运行、性能试验、移交生产、竣工验收、工程合同结算审核、配合竣工决算等全过程建设工程监理工作。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满足机组正常运行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以及为满足电厂运行及建设临时增加的零星工程。

具体包括施工准备、厂区施工用电工程、厂区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工程、场地平整、施工降水、地基处理（含桩基、强夯）、主体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脱硫脱硝工程、厂外供水工程、厂外排水工程、主机对外供热及厂内供热管网（与厂外供热管网分界位置：电厂厂区围墙外一米为界）、厂内外道路管网、边坡工程、大钢板灰库工程（灰场工程）、石膏库工程、厂外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期临时设施工程、全厂绿化工程、办公楼、检修楼、生产候班楼、外委单位办公楼、食堂及其他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所有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调试、性能试验、直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工程合同结算等全过程监理工作（业主明确另行委托监理的项目除外）。

不包括：厂外送出线路工程、铁路专用线工程、水土保持、环境监理、设备监造、厂外供热管网（与厂内供热管网分界位置：电厂厂区围墙外一米为界）等专项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包括参加上述工程范围内的设备和材料的现场监检，组织设备、材料验收，进行施工管理、参加招标评标、参加司令图审查，组织施工图会审和竣工图验收，组织工程合同结算及配合竣工决算、签字等工作。

一、监理的具体工作包括如下范围：

1.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的正当权益。
2. 根据业主要求参与招标、评标，协助编制审查有关招标文件，并参加合同谈判工作和提出监理意见。
3. 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4. 设计方面的监理

## 2) 竣工证明

华润仙桃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2×660MW 工程

#### #1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电建一公司）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2年7月10日

工程名称	华润仙桃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机组编号	#1 机组						
工程地点	仙桃市长埫口镇									
建设依据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330号文；鄂能源电力[2015]62号文；长许可[2015]262号文；鄂环审[2015]271号文									
建设规模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2年7月10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2年6月15日5时至2022年7月10日18时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660MW									
<b>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b>										
华润仙桃电厂新建工程项目，建设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动态总投资约46.2亿元人民币。机组采用2×660MW超超临界汽轮发电机组，配套2台1919吨/小时变压直流锅炉进行电力、热力生产。										
工程于2019年12月28日正式开工，2021年5月30日主厂房结构到顶，2022年1月29日厂用电受电，4月18日完成酸洗，5月8日完成锅炉吹管。6月15日整套启动，19日首次并网，7月10日完成168小时试运。										
168小时试运期间投入高加、电除尘、吹灰系统；脱硫、脱硝装置同步运行，汽水品质优良。机组平均负荷率94.1%，热控自动投入率98.9%，保护投入率100%，电气自动及保护投入率100%，主要仪表投入率100%。										
168小时试运期间汽机振动、真空严密性、发电机漏氢指标、满负荷试运时间、满负荷试运启动次数和燃油消耗量均达到合格标准，试运过程中未发生一例保护误动或拒动事项。从锅炉首次点火至完成168小时试运用时25天。										
<b>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b>										
1、保温、油漆、阀门罩壳遗留部分尾工。										
2、遗留部分缺陷										
处理意见：										
需完善的尾工及缺陷等由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确认，30天内完成。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2×660MW 工程**  
**各参建单位签章页**

建设单位：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电建一公司）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2×660MW 工程

### #2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电建一公司）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2年11月9日

工程名称	华润仙桃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机组编号	#2 机组						
工程地点	仙桃市长埫口镇									
建设依据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330号文；鄂能源电力[2015]62号文；长许可[2015]262号文；鄂环审[2015]271号文									
建设规模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2年11月9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2年10月13日22:45至2022年11月9日18:18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660MW									
<b>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b>										
<p>华润仙桃电厂新建工程项目，建设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动态总投资约46.2亿元人民币。机组采用2×660MW超超临界汽轮发电机组，配套2台1919吨/小时变压直流锅炉进行电力、热力生产。</p> <p>工程于2019年12月28日正式开工，#2机组2022年5月29日厂用电受电，8月11日锅炉酸洗完成，8月30日吹管完成。10月13日机组整套启动，15日首次并网，11月9日完成168小时试运。</p> <p>168小时试运期间投入高加、电除尘、吹灰系统；脱硫、脱硝装置同步运行，汽水品质优良。机组平均负荷率95.51%，热控自动投入率100%，保护投入率100%，电气自动及保护投入率100%，主要仪表投入率100%。</p> <p>168小时试运期间汽机振动、真空严密性、发电机漏氢指标、满负荷试运时间、满负荷试运启动次数和燃油消耗量均达到合格标准，试运过程中未发生一例保护误动或拒动事项。从锅炉点火至完成168小时试运用时27天。</p>										
<b>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b>										
<p>1、继续完善设备标识标牌和汽机房环氧树脂地面，清理厂区基建遗留痕迹。</p> <p>2、遗留部分缺陷。</p> <p>处理意见：</p> <p>加快上述遗留问题处理，经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确认，15天内完成。</p>										

##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2×660MW 工程

## 各参建单位签章页

建设单位：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电建一公司）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内蒙古京能查干淖尔电厂一期 2×660MW 机组工程

1) 合同协议书

正 本

合同编号:CGNR-FW-2020-004

内蒙古京能查干淖尔电厂一期 2×660MW 机组工程

## 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京能查干淖尔煤电联营项目筹建处

监理人: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月

## 合同协议书

京能查干淖尔煤电联营项目筹建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内蒙古京能查干淖尔电厂一期 2×660MW 机组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13500000）（含税）。

4. 总监理工程师：马超。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高标准达标投产，确保电力行业优质工程，创国家级优质金奖工程或“鲁班奖”。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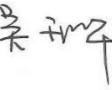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0年5月25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1142天。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 签署页

委托人: 	监理人: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茅台大厦10层
邮编:	邮编:1001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账号:	账号:0200022319006882673
税号:	税号:91110102101148194Q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
联系人:陈永	联系人:王铭勇
电话:18648093501	电话:13910586987
传真:	传真:(010)822868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7850416@qq.com

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5. 监理要求

5.1.2 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的具体范围包括：

内蒙古京能查干淖尔电厂一期 2×660MW 机组工程的全部主辅生产工程及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厂前区建筑、精装修、绿化工程、临建工程、公用设施的施工准备、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调试直至 168 通过后高标准达标投产创国优，以及配合竣工审计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5.1.3 所监理工程在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具体阶段范围：

勘察阶段的范围：无。

设计阶段的范围：无。

施工阶段的范围：全部主辅生产工程及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厂前区建筑、精装修、绿化工程、临建工程、公用设施。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的范围：全部主辅生产工程及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厂前区建筑、精装修、绿化工程、临建工程、公用设施。

其他阶段的范围：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及资料归档。

5.3.4 所监理工程的工作范围：

详见 附件 A

5.2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还包括：

无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开始监理工作：

委托人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2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的计算方法和增加监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另行协商。

2) 竣工证明

京能查干淖尔电厂 2×66 万千瓦项目 1 号机组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华北电力科研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工程名称	京能查干淖尔电厂 2×66 万千瓦项目工程		机组编号	1号机组			
工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工业园区查干淖尔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设依据	为缓解京津冀鲁地区大气污染，增加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建设规模	2×66 万千瓦级高效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9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3年9月21日			
机组整套启动日期	2023年8月19日12时 至 2023年9月21日12时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660MW						
<b>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b>							
<b>工程概况</b>							
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由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51% 和 49% 的股比投资建设，公司厂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							
本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660MW 超超临界褐煤间接空冷机组，同步建设除尘、脱硫、脱硝及提水设施，批复概算 53.15 亿元。项目是锡盟至山东 1000 千伏特高压线路的配套电源点之一，旨在全面打造“安全、环保、高效、智能、低碳”的新型火力发电项目，推动褐煤清洁、高效循环利用，全面落实“京蒙合作”协议，助力锡盟清洁能源输出基地的建成和当地牧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b>机组试运概况</b>							
2021年03月19日，主厂房浇筑第一罐混凝土。 2021年05月15日，锅炉房基础出零米； 2021年05月25日，锅炉钢结构吊装开始； 2021年11月14日，主厂房结构安装完成； 2022年05月08日，汽轮机基座交安； 2022年05月20日，集控楼交付安装； 2022年06月14日，锅炉受热面开始吊装； 2022年09月30日，间冷塔结顶； 2022年10月15日，DCS 系统上电调试； 2022年10月30日，汽机房封闭完成； 2022年11月13日，发电机定子就位。 2023年03月01日，化学制出合格除盐水； 2023年04月03日，厂用电受电完成； 2023年04月10日，汽轮机油循环开始； 2023年04月20日，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2023年05月21日，启动锅炉具备投运条件； 2023年05月31日，汽轮机扣缸完成；							

2023年06月11日，锅炉风压试验完成；  
2023年07月06日，锅炉酸洗完成；  
2023年07月18日，间冷塔通水；  
2023年07月22日，脱硫、脱硝具备通烟气条件；  
2023年07月23日，输煤系统具备上煤条件；  
2023年08月01日，锅炉点火吹管完成；  
2023年08月19日，机组进入整套启动；  
2023年08月27日，机组首次并网一次成功；  
2023年09月14日，机组进入168满负荷试运行；  
2023年09月21日，机组完成168满负荷试运行。

##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遗留问题：土建门窗及部分建筑物封闭剩余尾工及缺陷，需施工单位及时组织人员完善。

处理意见：遗留缺陷正在处理，不影响机组运行。

##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京能查干淖尔电厂2×66万千瓦项目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正确领导下，项目公司与各参建方精诚团结、密切配合，按照行业规程规范及监检大纲要求，安全、有序地完成了项目设计、施工、安装、监理、调试等工作，按照1号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以及《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的要求，1号机组已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并按照要求完成了各项试验，具备机组正式移交生产的条件。启动验收委员会同意1号机组移交生产，并由试运指挥部办理《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 参建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生产单位:



主体设计单位:



主体施工单位:

神华国电



主体调试单位:



主体监理单位:



京能查干淖尔电厂 2×66 万千瓦项目 2号机组

##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华北电力科研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3年12月21日

工程名称	京能查干淖尔电厂 2×66 万千瓦项目工程			机组编号	2号机组								
工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工业园区查干淖尔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设依据	为缓解京津冀鲁地区大气污染，增加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建设规模	2×66 万千瓦级高效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9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机组整套启动日期	2023年11月27日15时至2023年12月21日01时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660MW												
<b>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b>													
<b>工程概况</b>													
京能锡林郭勒能源有限公司由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51% 和 49% 的股比投资建设。公司厂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查干淖尔镇。													
本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660MW 超超临界褐煤间接空冷机组，同步建设除尘、脱硫、脱硝及提水设施，批复概算 53.15 亿元。项目是锡盟至山东 1000 千伏特高压线路的配套电源点之一，旨在全面打造“安全、环保、高效、智能、低碳”的新型火力发电项目，推动褐煤清洁、高效循环利用，全面落实“京蒙合作”协议，助力锡盟清洁能源输出基地的建成和当地牧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b>机组试运概况</b>													
2021 年 03 月 19 日，主厂房浇筑第一罐混凝土； 2021 年 05 月 15 日，锅炉房基础出零米； 2021 年 06 月 25 日，锅炉钢结构吊装开始； 2021 年 11 月 14 日，主厂房结构安装完成； 2022 年 05 月 08 日，汽轮机基座交安； 2022 年 05 月 20 日，集控楼交付安装； 2022 年 09 月 29 日，锅炉受热面开始吊装； 2022 年 09 月 30 日，间冷塔结顶； 2022 年 10 月 30 日，DCS 系统上电调试； 2022 年 10 月 30 日，汽机房封闭完成； 2023 年 03 月 01 日，化学制出合格除盐水； 2023 年 04 月 03 日，厂用电受电完成； 2023 年 04 月 06 日，发电机定子就位； 2023 年 09 月 05 日，汽轮机油循环开始； 2023 年 08 月 08 日，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2023 年 09 月 22 日，汽轮机扣缸完成； 2023 年 10 月 20 日，锅炉风压试验完成；													

2023年10月13日，锅炉酸洗完成；  
2023年10月13日，间冷塔通水；  
2023年10月30日，脱硫、脱硝具备通烟气条件；  
2023年11月06日，锅炉点火吹管完成；  
2023年11月27日，机组进入整套启动；  
2023年11月30日，机组首次并网一次成功；  
2023年12月03日，机组首次带满负荷；  
2023年12月14日，机组进入168满负荷试运行；  
2023年12月21日，机组完成168满负荷试运行。

##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遗留问题：剩余土建尾工及缺陷，需施工单位及时组织人员完善。  
处理意见：遗留缺陷正在处理，不影响机组运行。

##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京能查干淖尔电厂2×66万千瓦项目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正确领导下，项目公司与各参建方精诚团结、密切配合，按照行业规程规范及监检大纲要求，安全、有序地完成了项目设计、施工、安装、监理、调试等工作，按照1号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以及《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的要求，2号机组已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并按照要求完成了各项试验，具备机组正式移交生产的条件。启动验收委员会同意2号机组移交生产，并由试运指挥部办理《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 参建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生产单位:



主体设计单位:



主体施工单位:



主体调试单位:



主体监理单位:



8)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二期异地扩建 2×1000MW 工程

1) 合同协议书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JIANGXIDATANG INTERNATIONAL XINYU SECOND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委托人合同编号: CDT-IXYSPC-S-002

监理人合同编号: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二期异地扩建  
2×1000MW 工程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2021 年 9 月



## 第一部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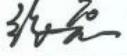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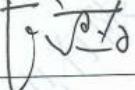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江西大唐国际新余二期异地扩建 $2\times1000\text{MW}$ 工程，已接收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9) 招标文件及澄清；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委托人有权确定前述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其中不含税价壹仟肆佰零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14150043.40），增值税税额捌拾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849056.60），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合同总额按不含税额

委托人(盖章):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盖章):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 南源路 1289 号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茅台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21.9.30	时 间:
联系人: 邹敏	联系人: 王铭勇
电 话: 07906969622	电 话: 010-82286801
传 真: 07906969700	传 真: 010-8228688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渝水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银行帐号: 14335101040022032	银行帐号: 0200022319006882673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500MA35LERH0C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101148194Q

## 附件 2：服务范围

### 2.1 监理范围

2.1.1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厂区内所有工程及五通一平、桩基、屋顶光伏、施工、调试、试运等工程的施工监理；  
补水管道及其附属工程、广场外道路及灰渣场等工程的施工监理；配合竣工验收、达标投产、  
工程创优等监理工作。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铁路专用线工程的监理不在本标范围。

2.1.2 阶段范围指从施工准备、五通一平、桩基、土建施工、设备安装、检验、试验、  
调试、试运、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达标投产及工程创优、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等各阶段监理工作。并包括配合委托人进行设计审查及优化、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审查和现场  
的协调管理。

2.1.3 工作范围指监理人按照“小业主、大监理”和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理、环保监理及协调委托人和设备供应商、施工承包人的关系  
原则开展监理工作。

### 2.2 监理内容

#### 2.2.1 项目建设目标

(1) 项目建设目标：以上级公司批准的设计概算投资为工程造价限额；安全、环保、  
优质、高效、廉洁地建成本工程，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无重大施工质量事故，  
工程整体质量优良，合格率 100%，满足《火电工程达标投产验收规程》要求，实现高水平  
达标投产，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机组性能达到同期同类型机组先进水平，节能减排指标江  
西省领先水平，能耗指标处于全国同类型机组领先水平，综合效益处于江西省同期领先水平  
的区域标杆电厂。

(2) 工期目标：2022 年 3 月份浇灌第一方混凝土，2024 年实现机组双投产。

2.2.2 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人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  
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所组成的现场常驻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委托人不得擅自变更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总  
监理工程师有权建议终止工程承包单位合同，或建议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2.2.3 委托人必须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将监理人、监理范围、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  
监理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也应及时将  
其所授予专业监理工程师有关权限，书面通知各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时，须经委托人  
书面同意并通知各有关承包人。各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并按照要求提供完  
整的有关记录、报表等各种资料。

2.2.4 监理人应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并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  
专业监理人员制定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备案，各专业按备案的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2.2.4.1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  
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组织监理人员熟悉施工合同条件、工程标准和合同目标，并协助委托人完成合同  
项目结构分解。

(3) 熟悉设计文件，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参与  
会议纪要会签。

(4) 审核承包人现场项目部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满足要

## 1. 概述

### 1.1 工程简介

- 1) 项目名称: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二期异地扩建 2×1000MW 工程。
- 2) 项目性质: 异地扩建工程。
- 3) 项目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
- 4) 项目规模: 本工程规划容量为 2×1000MW, 本期建设规模为 2×1000MW 国产燃煤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汽轮发电机组 (机侧参数 32.0MPa/600°C/620°C/620°C), 同步设置脱硫脱硝设施。
-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能源集团合资建设。
- 6) 建设进度
- 7) 机组类型及年利用小时: 国产 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 年利用小时: 工程设计按 5000 小时进行设计, 经济分析对比按 4500 小时进行分析核算。
- 8) 本工程三大主机设备均采用由东方电气集团产品。
- 9)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大唐国际新余二期异地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发改能源〔2020〕982 号)(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 10) 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由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组织专家组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查, 2015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审查会议纪要。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关于印发江西大唐新余二期异地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纪要的函》。
- 11) 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由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蒙华公司)对电厂配套铁路专用线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进行了审查, 2016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审查意见的函。
- 12) 2021 年 6 月 3 日完成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原则审定并取得《江西大唐国际新余二期 2×1000MW 异地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原则审查会议纪要》(2021 年第 18 期)(大唐江西分公司专题会议纪要文件)。

## 2) 竣工证明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Jiangxi Datang International Xinyu 2nd Power Generation Co.,Ltd.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二期异地扩建 2×1000MW 工程 1 号机组

#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位：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能力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力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4 年 09 月 13 日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Jiangxi Datang International Xinyu 2nd Power Generation Co.,Ltd.

工程名称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二期异地扩建 $2 \times 1000\text{MW}$ 项目		机组编号	1号
工程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奇南村			
建设依据	江西省发改委核准批复文件(赣发能源〔2020〕982号)			
建设规模	$2 \times 1000\text{MW}$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5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4年9月13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3日15时58分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1000MW			

##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  $2 \times 1000\text{MW}$  国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湿法烟气脱硫设施、烟气脱硝设施，并配套在屋顶、边坡(向阳面)建设光伏供电设施。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工程静态总投资(含铁路)758712万元，工程动态投资为：790102万元，总投资841180万元。铁路专用线由浩吉铁路新余南站接轨，新建专用线长2.158公里，是典型的路口电厂，可充分依托国家重点能源运输通道，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助力江西革命老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大主机设备供货方均为东方电气集团，机组为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单轴、五缸四排气、十一级回热、双背压、凝汽式。

2023年12月29日，厂用电系统受电完成；2024年1月11日，1号锅炉水压试验完成；2024年4月13日，1号汽轮机扣盖完成；2024年7月27日召开了启委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Jiangxi Datang International Xinyu 2nd Power Generation Co.,Ltd.

##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二期异地扩建 2×1000MW 工程 工程参建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白振祥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齐伟



主体调试单位：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朱涛



主体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培祥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Jiangxi Datang International Xinyu 2nd Power Generation Co.,Ltd.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二期异地扩建 2×1000MW 工程 2 号机组

#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位：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Jiangxi Datang International Xinyu 2nd Power Generation Co.,Ltd.

工程名称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二期异地扩建 2×1000MW 项目		
工程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奇南村		
建设依据	江西省发改委核准批复文件(赣发能源〔2020〕982号)		
建设规模	2×1000MW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4年10月05日至2024年10月24日14时18分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1000MW		

##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 2×1000MW 国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湿法烟气脱硫设施、烟气脱硝设施，并配套在屋顶、边坡（向阳面）建设光伏供电设施。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工程静态总投资（含铁路）758712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为：790102 万元，总投资 841180 万元。铁路专用线由浩吉铁路新余南站接轨，新建专用线长 2.158 公里，是典型的路口电厂，可充分依托国家重点能源运输通道，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助力江西革命老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大主机设备供货方均为东方电气集团，机组为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单轴、五缸四排汽、十一级回热、双背压、凝汽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厂用电系统受电完成；2024 年 3 月 12 日，2 号锅炉水压试验完成；2024 年 6 月 12 日，2 号汽轮机扣盖完成；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Jiangxi Datang International Xinyu 2nd Power Generation Co.,Ltd.

##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二期异地扩建 2×1000MW 工程 工程参建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李文生



白振祥

生产单位：江西大唐国际新余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李鹏



主体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天佑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  
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孙海

主体调试单位：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孙海

9)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准东 2×660MW 电厂项目电力工程监理

1) 合同协议书

## 天池能源五彩湾2×660MW项目

### 工程监理合同

业 主: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日

马建伟  
马

## 第一节 电力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TBEA-TCNY-JG(2022)-GCFW-2022-014

本合同由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经协商一致签订。

根据业主的要求，监理单位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工程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业主/监理单位电力工程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业主/监理单位电力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天池能源五彩湾2×660MW项目

2.2 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准东五彩湾

2.3 工程规模：2×660MW超超临界燃煤间冷机组

2.4 控制目标

2.4.1 质量目标

设计与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不发生质量事故；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品率：土建 90%，安装 95%；工程达标投产、零缺陷移交，实现工程基建和生产的无缝衔接；工程质量（含工艺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设计值，并符合中电建协工〔2006〕6 号《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达标投产管理办法〉（2006 版）的通知》的达标投产条件，创同期、同类型、同地区工程建设先进水平，创“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4.2 进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拟定 2022 年 9 月 15 日开工，2024 年 11 月 15 日第 1 台机组发电，2025 年 1 月第 2 台机组进入商业化运行，计划总工期为 26+2 个月。

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进度节点计划安排：中标后见一级网络进度计划图。

本项目工期进度应达到业主规定计划进度要求，保证机组按期投产；要以“进度服从质量”

为原则，能够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并采取相应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程按期完成。

#### 2.4.3 投资控制目标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_\_\_\_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约\_\_\_\_元。

项目工程造价管理水平保持在国内同类型机组、同类型地区的先进水平。

#### 2.4.4 安全目标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实现人身死亡事故“零目标”，杜绝：重大人身伤亡事故；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责任交通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

1. 合同价格：人民币9578800.00元（人民币 玖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不含税金额人民币9036603.77元（人民币 玖佰零叁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税金金额人民币542196.23元（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壹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率6%。

4.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一旦其内容和条款混淆不清或发生冲突，按如下次序解释，即：

-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2) 业主/监理单位电力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加条款；
- (3) 电力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 (4) 工程监理中标通知或委托书；
- (5) 附件，即：

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和对监理单位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附件B——业主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件C——报酬和支付

附件D——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附件E——银行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F——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G——合规廉政合同

- (6) 业主/监理单位电力工程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7) 招标文件；
- (8) 监理单位的投标文件；

- (9) 国家、行业有关工程设计、施工、调试、验收的规程、规范和各阶段监理工作标准；
- (10) 施工准备、设计、施工、调试、验收过程中有关图纸、资料和实验报告。
5.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对监理单位的支付，监理单位在此向业主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 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监理单位履行服务的报酬。
7.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8.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通用条件第21.2款规定的条件满足后终止。
9.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监理单位应向业主递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函。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业主(公章):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业主法定代表人: 郭金

或授权委托人: 丁志波

地址: 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电话: 0994-6508826

传真: 0994-6535953

邮政编码: 831100

监理单位(公章):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 杨连存

或授权委托人: 马晓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北广大厦

1002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帐号: 0200022319006882673

电话: 010-82286836

传真: 010-82286889

邮政编码: 100120

## 5 处理与答复时间

业主与监理机构、承包商与监理机构之间所有与工程有关的问题(包括函件)处理与答复时间均不得超过7日(达成协议者除外)。

## 6 监理依据

- 7.1 国家关于工程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7.2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7.3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
  - 7.4 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书、设计变更签证；
  - 7.5 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 7.6 与业主或业主签订的本工程的设计、施工、供货等有关合同；
  - 7.7 本合同。

## 附件 A

## 服务范围

附录 A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对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业主与各工程建设合作对象所签订的合同，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本监理工程范围为本电厂项目的全部建设监理工作，包括EPC谈判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编制、施工准备、地基处理、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调试直至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全过程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包括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准备、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及理工作。监理服务包括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准备、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及启动试运、资料归档管理、工程移交、达标投产、优质工程检查评定、质量保修、工程监理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内容。监理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

## 1 总的要求

- 1.1 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后开始编制，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业主审査。

## 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TBEA-TCNY-JG (2022)-GCFW-2022-014-01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20日

甲方: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

就甲方与乙方 2022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为 TBEA-TCNY-JG (2022)-GCFW-2022-014 的《天池能源五彩湾 2×660MW 项目电力工程监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条款, 以便共同遵守:

- 1、主合同主体由甲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丙方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
- 2、合同主体变更后, 甲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主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由丙方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承继。
- 3、原主合同名称由《天池能源五彩湾 2×660MW 项目电力工程监理合同》变更成《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准东 2×660MW 电厂项目电力工程监理合同》。
- 4、本协议未注明的其他条款, 由乙方和丙方按照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5、本协议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玖份, 三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745204067H

地 址: 吉木萨尔县北庭路 34 号

邮政编码: 8311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

账 号: 0701010400077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148194Q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北广大厦 1002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账 号: 020002231900688267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BXXMW86B

地 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东大道 31 号-2 (彩中)

邮政编码: 8311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账 号: 300480010920030926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 竣工证明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准东 2×660MW 电厂项目工程#1 机组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中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5 年 1 月 4 日

工程名称	昌吉准东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		机组编号	#1 机组		
工程地点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依据	1、《昌吉州准东 2×66 万千瓦火电机组项目竞争性配置投资主体公示》（编号：E6500003901004131001） 2、《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昌吉准东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3〕19 号）					
建设规模	新建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5 年 1 月 4 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0 时 08 分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20 时 08 分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660MW					
<h3>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h3> <p>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准东 2×660MW 电厂项目工程为新建工程，采用煤电联营建设模式。本期建设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一次再热、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装置和脱硝装置，根据系统审查意见，两台机组按 750kV 一级电压接入系统。</p> <p>本工程厂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五彩湾工业园内，南邻园区环城北路，东靠园区北电路，厂址距吉木萨尔县城约 96 公里。</p> <p>吉木萨尔县境内煤炭资源十分丰富，是建设大型坑口电厂的理想地区。本工程燃煤通过皮带输送，可以实现资源就地转化，减少煤炭长距离运输，助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符合国家能源</p>						

产业政策。

锅炉由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供货，高效超超临界参数变压直流炉、单炉膛、一次再热、平衡通风、前后墙对冲燃烧、固态排渣，最大连续蒸发量 2115/h，额定主蒸汽压力 29.3MPa、主蒸汽温度 605℃、再热蒸汽温度 612℃，锅炉型号为 DG2115/29.3-II18 全钢悬吊结构 II 型锅炉，锅炉采用整体紧身封闭，采用等离子点火，同步建设烟气脱硝装置，设计满足 20%THA 的深度调峰运行要求。

发电机由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供货，发电机型号为 QFS-660-2，水水冷却方式，自并励静态励磁励磁方式。发电机在额定频率、额定电压、额定功率因数 0.9(滞后)和发电机冷却器进水温度为 38℃时(汽机 TRL 工况，铭牌功率)，发电机额定输出功率 660MW。

汽轮机由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供货，汽轮机型号为 NJK660-28.0/600/610，汽轮机型式为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三缸两排汽、单轴、间接空冷凝汽式、九级回热抽汽，3 号高加设置外置式蒸汽冷却器，设计满足 20%THA 的深度调峰运行要求。.

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2023 年 01 月 13 日 #1 锅炉钢架开始吊装；2023 年 07 月 08 日完成 #1 锅炉大板梁吊装；2024 年 05 月 19 日完成 #1 锅炉水压试验；2024 年 06 月 26 日完成 #1 机组厂用电系统受电；2024 年 06 月 20 日完成 #1 汽轮机扣盖；2024 年 09 月 19 日完成 #1 锅炉及炉前系统化学

清洗；2024年8月15日完成#1锅炉电除尘空载升压成功；2024年09月21日完成#1锅炉点火吹管；2024年11月18日机组整套启动开始；2024年11月21日首次并网成功；2024年12月28日20时08分至2025年1月04日20时08分机组顺利一次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精心组织、团结协作，工程流程、协调机制顺畅，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健全并运转有效，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始终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为实现工程质量创优的目标，制定了《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准东 $2\times660\text{MW}$ 电厂项目工程创优总规划》，并先后完成省部级QC成果奖15项、省部级工法12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省部级科技成果4项、团体标准4项、普刊1项、其他类（省部级及以上奖项）1项等科技创新项目。

机组168小时试运期间：发电量10931万千瓦，上网电量10395万千瓦时，平均负荷650.47MW，最高负荷672.05MW，最低负荷495.04MW，负荷率98.58%，机组保护投入率为100%，测点及仪表投入率为100%，指示准确率100%，自动装置投入率为100%；汽轮机轴系参数达到优良标准，汽机真空严密性优良，高加系统正常投入；电除尘器及气力除灰系统、锅炉除渣系统、吹灰系统正常投入；脱硝、脱硫效率达到设计要求，各项耗能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设计要求，厂用电系统切换运行正常；机组运行参数达到设计值，汽水品质指标合格，机组168小时试运安全稳定。

##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 王杰 (签章)



生产单位: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                    (签章)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 齐永海 (签章)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 吴坚 (签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 王伟忠 (签章)

河南省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 李建 (签章)



代表: 李彦伟 (签章)

其他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



代表: 雷鸣 (签章)

主体调试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中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 张桂彬 (签章)

主体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江海 (签章)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准东 2×660MW 电厂项目工程#2 机组

##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中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昌吉准东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		机组编号	#2 机组						
工程地点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依据	1、《昌吉州准东 2×66 万千瓦火电机组项目竞争性配置投资主体公示》(编号: E6500003901004131001) 2、《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昌吉准东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3〕19 号)									
建设规模	新建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4 年 12 月 21 日 1 时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 时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660MW									
<b>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b>										
<p>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准东 2×660MW 电厂项目工程为新建工程，采用煤电联营建设模式。本期建设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一次再热、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装置和脱硝装置，根据系统审查意见，两台机组按 750kV 一级电压接入系统。</p> <p>本工程厂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五彩湾工业园内，南邻园区环城北路，东靠园区北电路，厂址距吉木萨尔县城约 96 公里。</p> <p>吉木萨尔县境内煤炭资源十分丰富，是建设大型坑口电厂的理想地区。本工程燃煤通过皮带输送，可以实现资源就地转化，减少煤炭长距离运输，助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符合国家能源</p>										

产业政策。

锅炉由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供货，高效超超临界参数变压直流炉、单炉膛、一次再热、平衡通风、前后墙对冲燃烧、固态排渣，最大连续蒸发量 2115/h，额定主蒸汽压力 29.3MPa、主蒸汽温度 605℃、再热蒸汽温度 612℃，锅炉型号为 DG2115/29.3-II18 全钢悬吊结构 II 型锅炉，锅炉采用整体紧身封闭，采用等离子点火，同步建设烟气脱硝装置，设计满足 20%THA 的深度调峰运行要求。

发电机由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供货，发电机型号为 QFS-660-2，水水冷却方式，自并励静态励磁励磁方式。发电机在额定频率、额定电压、额定功率因数 0.9(滞后)和发电机冷却器进水温度为 38℃时(汽机 TRL 工况，铭牌功率)，发电机额定输出功率 660MW。

汽轮机由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供货，汽轮机型号为 NJK660-28.0/600/610，汽轮机型式为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三缸两排汽、单轴、间接空冷凝汽式、九级回热抽汽，3 号高加设置外置式蒸汽冷却器，设计满足 20%THA 的深度调峰运行要求。。

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2023 年 03 月 05 日#2 锅炉钢架开始吊装；2023 年 08 月 16 日完成#2 锅炉大板梁吊装；2024 年 06 月 04 日完成#2 锅炉水压试验；2024 年 07 月 05 日完成#2 机组厂用电系统受电；2024 年 07 月 29 日完成#2 汽轮机扣盖；2024 年 09 月 19 日完成#2 锅炉及炉前系统化学

清洗；2024年9月30日完成#2锅炉电除尘空载升压成功；2024年10月10日完成#2锅炉点火吹管；2024年11月20日机组整套启动开始；2024年11月30日首次并网成功；2024年12月21日01时00分至2024年12月28日1时00分机组顺利一次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工程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精心组织、团结协作，工程流程、协调机制顺畅，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健全并运转有效，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始终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为实现工程质量创优的目标，制定了《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准东 $2\times660\text{MW}$ 电厂项目工程创优总规划》，并先后完成省部级QC成果奖15项、省部级工法12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省部级科技成果4项、团体标准4项、普刊1项、其他类（省部级及以上奖项）1项等科技创新项目。

机组168小时试运期间：发电量10663.6万千瓦，上网电量10141万千瓦时，平均负荷634.7MW，最高负荷672.4MW，最低负荷260.22MW，负荷率96.17%，机组保护投入率为100%，测点及仪表投入率为100%，指示准确率100%，自动装置投入率为100%；汽轮机轴系参数达到优良标准，汽机真空严密性优良，高加系统正常投入；电除尘器及气力除灰系统、锅炉除渣系统、吹灰系统正常投入；脱硝、脱硫效率达到设计要求，各项耗能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设计要求，厂用电系统切换运行正常；机组运行参数达到设计值，汽水品质指标合格，机组168小时试运安全稳定。

##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朱晓 (签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王宏伟 (签章)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李建 (签章)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李彦彬 (签章)

其他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

代表: 傅鸣 (签章)

主体调试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 张桂林 (签章)

主体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尹洋 (签章)

10) 华润海丰项目#3、#4 机组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正 本



\* 业 主 合同编号: 7SWHFO-CPFW-20230100070

监理方合同编号: J202302

华润海丰项目#3、#4 机组扩建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业 主: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监 理 方: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01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黄磊

马桂海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为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根据业主要求，监理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承担华润海丰项目#3、#4 机组扩建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双方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华润海丰项目#3、#4 机组扩建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大澳村华润海丰项目#3、#4 机组扩建工程施工现场。

1.3 监理服务期包括监理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取得有效批复文件后 6 个月，或全部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后 12 个月止(以后到者为准)。

2. 合同含增值税价格为 1600 万元 (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含税率 6%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为 15094339.62 元，增值税金额为 905660.38 元。合同价格包含监理方在监理服务期限内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应缴纳的税金。具体支付进度详见合同附件 3。除非本合同有明确规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该价格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合同履行期限内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在不改变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双方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对监理方的支付，监理方在此向业主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黄磊

3

4. 业主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5. 监理人决定委派 杨立功 为本工程监理代表。即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6. 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双方也可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外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7. 监理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按合同附件 7 的格式向业主提交合同价格 10% 的不可撤销无条件的履约保函。
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合同自业主向监理方发出加盖公章的进场通知后生效，合同生效前不得实际履行。
9.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肆份。

华润

业  
力  
法  
授

签  
地  
大  
邮  
开  
账  
税  
开  
联  
电  
传  
电子  
箱：

签署页

业主：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监理方：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1.31	签订日期：2023.1.31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大澳村华润电厂办公楼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北广大厦 10 层
邮编：518230	邮编：1001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尾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728957737149	账号：3500 0188 0000 19307
税号：9144150057641218XR	税号：91110102101148194Q
开户行地址：广东省汕尾市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
联系人：黄磊	联系人：颜洋
电话：18927976100	电话：010-82286805
传真：0755-22107888	传真：010-82286889
电子邮箱：huanglei71@crpower.com.cn	电子邮箱：

## 附件 1：项目概况

详见技术规范书

## 附件 2：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业主与各工程建设合同对象所签订的合同，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工程监理投标范围为：

华润海丰项目#3、#4 机组扩建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监理等服务。范围包括本工程从勘察阶段起，包括开工前的准备、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施工、安装施工（含码头设备安装）、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进度结算及工程量审核、设备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调试，及机组试运行、性能试验、移交生产、竣工验收、工程合同结算（含签证、变更）审核、配合竣工决算等全过程建设工程监理工作。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满足机组正常运行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以及为满足电厂运行及建设临时增加的零星工程。

具体包括创优策划、组织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负责邀请外部专家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施工准备、厂区内施工用电工程、厂区内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工程、场地平整、地基处理、主体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改、脱硫脱硝工程、供水工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排水工程、厂内外道路管网、边坡工程、石膏库工程、输煤系统工程（含码头卸煤系统、条形煤场、输煤廊道、栈桥等）、进场道路、施工期临时设施工程、全厂绿化工程、生活区及其

他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所有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调试、性能试验、直至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工程合同结算等全过程监

理工作（业主明确另行委托监理的项目除外）。

不包括：厂外送出线路工程、设备监造等专项监理工作。但监理方有义务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述

1.1.1 项目名称：华润海丰项目#3、#4 机组扩建工程

1.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大澳村华润电厂。

### 1.1.3 项目建设规模

华润海丰项目#3、#4 机组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拟扩建  $2 \times 1000\text{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

### 1.1.4 建设进度（暂定）

根据本工程投产计划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暂定建设进度如下：

拟定工程开工时间：2023 年 3 月烟囱开工，2023 年 6 月主厂房浇筑第一罐混凝土，2025 年 6 月#3 机组 168 试运完成，2025 年 9 月#4 机组 168 试运完成，预计工期 24+3 个月。

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 1.1.5 三大主机

(1) 锅炉：2 台  $1000\text{MW}$  超超临界燃煤锅炉，锅炉型式为：超超临界参数、直流炉、单炉膛、二次再热、平衡通风、带启动循环泵内置式启动系统、露天布置、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 $\pi$  型或塔式锅炉。

(2) 汽轮机为超超临界、二次中间再热、单轴、五缸四排汽、双背压、凝汽式。运行调节方式为：定一滑一定或定一滑方式。汽轮机带基本负荷并具备调峰运行能力。

(3) 发电机：额定功率  $1000\text{MW}$ ，励磁方式采用静态励磁或无刷励磁。

### 1.1.6 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十四五”及中长期电力规划研究》及相关规划最新研究成果，预计到 2025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和全社会最大负荷分别为  $9200 \times 10^8 \text{ kWh}$  和  $173000\text{MW}$ ；2030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和全社会最大负荷分别为  $10500 \times 10^8 \text{ kWh}$  和  $200000\text{MW}$ 。根据广东省电力电量平衡，考虑现有机组、已核准电源及规划新能源项目，广东“十四五”“十五五”期间存在较大电力缺口，预测 2025 年全省电力缺额  $677\text{MW}$ ，2030 年电力缺额  $8233\text{MW}$ 。华润海丰项目 #3 号、#4 机组扩建工程建成

##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王平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102197111093416	手机号码	15935125249
参加工作时间	1992 年 7 月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5 年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140048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监理	1050 万 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已完	国家优质工程	

1) 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监理合同

7201432

副本

甲方合同编号：BD-JL-2014-001

乙方合同编号：

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监理合同

委托人：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 年 12 月

签订地点：太原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 XXNY-JL-2013-001《晋能王家岭 2×350 MW 发电项目监理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附加条款第 7 条“待相关条件具备后，该合同转让给项目建设单位（即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单位（即项目法人）为委托人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相应的权利和责任由其承担”的约定，依据集团公司晋能电工程[2014]23 号文《关于变更晋能保德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监理合同的批复》（见附件 1），本协议由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商定并签署。

委托人就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接受监理人为本工程勘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全过程进行监理，并签署临时验收签证（直到机组进入商业运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山西省保德县

1.3 工程管理模式：本工程采用小业主、大监理的建设管理模式。

1.4 监理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至本工程第二台机组通过竣工验收后 540 个日历天止，如本工程开工日期提前或推迟，则监理服务的起始日期相应调整。

1.5 质保期：本工程第二台机组通过 168 小时后 540 个日历天。

2、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3、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文件。

委托人

监理人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元整（小写：¥1050 万元）。

5、**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业务。**

6、委托人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7、违约赔偿：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数额应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为限。

8、其他

8.1 所有附加的和所有额外的服务都必须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

8.2 委托人决定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代表，监理人决定派\_\_\_\_\_为本工程监理代表。

8.3 如监理人办理保险，委托人不额外承担费用。

8.4 本合同监理费用按合同价格包干使用，按附件 C 付款。除附件 B 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并负担的费用外，其它要求由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服务均需由监理人支付费用。

8.5 监理报酬支付的时间按附件 C 执行。

8.6 适用法规及监理依据按附件 D 执行。

8.7 监理承诺按附件 E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名单]、附件 F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配备本工程监理机构的人员，在工程监理全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更换，更换比例不应超过 20%（不包括委托人主动要求更换的人员）。

8.8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监理人履行完全部监理业务、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10、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人: 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保德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40931092624696

地 址: 保德县孙家沟乡牧塔村

账 号: 677001040010662

电 话: 0351-7923918

传 真: 0351-7923918

邮政编码: 030012

监理人: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5 号 9 层

账 号: 0200022319006882673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101148194

电 话: 010-82286806

传 真: 010-82286829

邮政编码: 100120

附件 A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委托人与各工程建设合同对象所签订的合同，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本工程监理范围为：本项目勘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全过程进行监理，并签署临时验收签证（直到机组进入商业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围墙以内的所有工程和厂前区建筑及其附属工程、高边坡工程、厂外道路工程、厂外水源取水工程、厂外给排水工程、厂外输煤系统及煤场、羊路河改道工程、弃土工程、储灰场工程、五通一平工程、地基处理工程等全部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具体内容为：

勘测设计阶段：从可研收口开始直至全部竣工图验收合格为止所有勘察设计监理工作，包括初设前的设计咨询、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审查、工程概算审查、竣工图审查、勘察设计优化、设计变更审查，参与招评标等监理工作。

施工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调试、试运行、移交生产、竣工验收、性能试验和保修期间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付款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及现场协调工作等全过程进行监理，直到委托人进入商业运行。

监理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师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或按单位工程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备案，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特别说明：

除上述要求外，还须负责厂区及施工区土石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

一、主要工作服务内容如下：

(一) 建设准备阶段的管理

1. 编制监理规划（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措施、管理程序等）、协助业主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等。

编号：022020091500214

### 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

您已完成“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自主申报，保留期至2020年10月15日，请在保留期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企业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孙家沟乡牧塔村

行业代码及行业：4411-火力发电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
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注： 1.企业名称变更保留期30天，有效期满名称自动失效；  
2.涉及前置审批的企业名称变更保留期6个月，有效期满名称自动失效；变更登记时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告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2) 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1#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超超临界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1#机组

#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能建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 A 标段施工单位：中能建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 C 标段施工单位：中能建安徽电力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1#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DL/T 5437---2009

工程名称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超超临界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机组编号	1#机组		
工程地点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孙家沟乡牧塔村					
建设依据	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发改委核准批复(晋发改能源发[2015]328号)					
建设规模	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5年07月28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0年11月01日13时至2020年12月24日20时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660MW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2020年12月17日20时03分至2020年12月24日20时03分，经过168小时试运，安全稳定，各项指标达到设计值，符合DL/T5437-2009相关规定。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1#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DL/T5437—2009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同意移交生产。

##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 位：

中电投  
金

生 产 单 位：

三山口

主体设计单位：

中电投

主体 A 标段施工单位：

三山口

主体 C 标段施工单位：

三山口

主体 调 试 单 位：

马晓峰

主体 监 理 单 位：

33

环 保 BOT 单 位：

中电投

2020年12月24日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超超临界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2#机组

##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能建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B标段施工单位：中国能建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C标段施工单位：中国能建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体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BOT单位：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1年01月25日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2#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DL/T 5437—2009

工程名称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超超临界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机组编号	2#机组		
工程地点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孙家沟乡牧塔村					
建设依据	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发改委核准批复(晋发改能源发〔2015〕328号)					
建设规模	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5年07月28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0年11月19日18时至2021年01月25日21时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660MW					

###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2021年01月18日21时06分至2021年01月25日21时06分，经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安全稳定，各项指标达到设计值，符合DL/T5437-2009相关规定。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B 标段有部分消缺项目，C 标段及环保 BOT 有部分尾项。要求限期  
整改完成。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同意移交生产。

##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 中航材库

生产单位 : 云电建

主体设计单位 : 严震

主体 B 标段施工单位 : 中铁宝

主体 C 标段施工单位 : 川建

主体调试单位 : 口铭

主体监理单位 : 2B

环保 B O T 单位 : 17

2021 年 01 月 25 日

### 监理工程业绩证明表

监理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工程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孙家沟乡牧塔村		
	建设单位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平		
	工程开工时间	2015 年 07 月 28 日	工程竣工时间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工程概况及监理工作总结	<p>本工程由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勘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全过程进行监理，并签署临时验收签证（直到机组进入商业运行）。德胜公司承担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服务工作。</p> <p>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厂区围墙以内的所有工程和厂前区建筑及其附属工程、高边坡工程、厂外道路工程、厂外水源取水工程、厂外给排水工程、厂外输煤系统及煤场、羊路河改道工程、弃土工程、储灰场工程、五通一平工程、地基处理工程等全部工作的全过程监理。</p> <p>德胜公司承担监理和项目管理服务任务后，能够迅速组成强有力的监理机构进驻工地；工程施工中，在总监的领导下，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把质量关，积极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素质高，能够按照“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充分行使监理职能，受到有关方面的一致好评，工程已竣工，未发生任何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合格。</p>			
建设单位意见	<p>情况属实，特此证明！</p> <p>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4月16日</p> 			

3) 担任总监的工作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372189



注册号 14004811

姓名 王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专业

1. 矿山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山西吉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签名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9年07月09日

No. 00239227

认定机关(签章)  
2016年8月18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0399685

认定机关(签章)  
2018年8月16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电力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专用章

No. 00487417

认定机关(签章)

2019年5月29日

粘贴处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有效期至:

2025年07月08日

资格证书专用章

No. 00878122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05月26日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China Powe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编号：ZGNJ010220190206016  
No.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China Powe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It proves that the person who holds it has performed and passed the China Powe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s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appraisal procedures and had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indicated in the certificate.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王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140102197111093416

ID No.

专业名称 电力工程技术/土木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德胜外〔2015〕06号

签发人：高文龙

2015年1月20日

## 关于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命的函

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经研究决定，自2015年1月20日起，  
任命王平同志为总监理工程师。

特此致函



4) 担任总监的工程获奖证书



##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荣誉证书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评奖机关	备注
1	国家级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京能五间房煤电化一体化项目2×660MW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工程	2021年12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	国家级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晋能保德2×660MW超超临界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2023年12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奖项类型示例：

级别	奖项类型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
行业级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评选的《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等

- 1、京能五间房煤电化一体化项目2×660MW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1) 获奖证书



2)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XLFD-FW-JL-016

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15 年 月

## 合同协议书

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京能五间房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工程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工程规模：2×660MW 超超临界空冷火电机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附件 B-工程技术文件；附件 C-廉政协议书；附件 D-安全协议书；附件 E-工程档案管理协议等；

5、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6、投标文件及附件；

7、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合同双方：

委托人(章)：内蒙古京能锡林发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章)：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高文龙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刘伟杰

地 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新区华润大厦 7 楼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

街 5 号 9 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  
支行

账 号：0610 0349 0920 0109 546

账 号：0200 0223 1900 6882 673

税 号：152526328982351

税 号：110102101148194

联系人：申景峰

联系人：高俊媛（或颜洋）

电 话：

电 话：010-82286806

传 真：

传 真：010-82286829

邮政编码：026000

邮政编码：100120

2015年 06月 28日

2015年 06月 28日

### 8.3 通讯

委托人可以为监理人现场办公室提供市内电话 1-2 部，费用监理人自理。

### 8.4 差旅费

监理服务范围内，监理人员的往来交通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 8.5 检测费用

监理人应具备常规检测设备。对于工程所用的重要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发生疑问时，监理人有权要求送规定的检测单位复试（平行检验），但这种复试事先应征得委托人的认可并通知承包人。

## 9. 赔偿金计算方法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酬金比率=投标报价/初设概算监理

## 10. 监理服务费

### 10.1 监理服务费为￥：13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10.1.1 监理服务费为固定合同总价，今后国家有关监理取费标准发生一般性调整时，将不导致监理服务费的变化；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变化，将不导致监理服务费的变化；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工期发生变化时，将不导致监理服务费的变化。

10.1.2 监理服务费中包含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劳保用品费、现场必备的办公器具（包括计算机）、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购置及使用费用、住宿费、电话通讯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因监理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税收、成本、费用等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全部费用。

10.1.3 在合同工作范围内，非监理原因造成的监理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0.2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10.2.1 预付款

监理合同签订并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后 30 天内，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为预付款，在主厂房结顶委托人支付监理人进度款时扣回。

#### 10.2.2 工程里程碑进度款比例（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里程碑支付）

1) 主厂房出零米，付合同价的 10%，其中 5% 抵扣预付款；

## 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

### A-1 服 务 范 围

- 1、按照“强业主、大监理”（京能集团工程管理理念）和四控制（质量、安全、投资、进度）、两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的原则对本工程的施工开展监理工作。
- 2、监理部要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监理规划内容应符合《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5434-2009 的要求。总监理师要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工程部审批，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 3、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参加对施工承包商的招标、评标工作。
- 4、参加主要辅助设备的招标评标、合同谈判，提出监理意见。
- 5、负责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 6、参加施工图设计交底，组织图纸会检。
- 7、核查设计变更并负责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 8、审查承包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委托人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工令。
- 9、审查承包商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
- 10、负责检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 11、组织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主持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措施）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
- 12、根据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承包商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商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定期组织对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2、晋能保德2×660MW超超临界低热值煤发电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

1) 获奖证书



2) 合同协议书

副本

甲方合同编号：BD-JL-2017-001

乙方合同编号：

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监理合同

委托人：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12 月

签订地点：太原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 XXNY-JL-2013-001《晋能王家岭 2×350 MW 发电项目监理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附加条款第 7 条“待相关条件具备后，该合同转让给项目建设单位（即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单位（即项目法人）为委托人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相应的权利和责任由其承担”的约定，依据集团公司晋能电工程[2014]23 号文《关于变更晋能保德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监理合同的批复》（见附件 1），本协议由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商定并签署。

委托人就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接受监理人为本工程勘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全过程进行监理，并签署临时验收签证（直到机组进入商业运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山西省保德县

1.3 工程管理模式：本工程采用小业主、大监理的建设管理模式。

1.4 监理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至本工程第二台机组通过竣工验收后 540 个日历天止，如本工程开工日期提前或推迟，则监理服务的起始日期相应调整。

1.5 质保期：本工程第二台机组通过 168 小时后 540 个日历天。

2、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3、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文件。

张

美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元整（小写：¥1050 万元）。

5、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业务。

6、委托人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7、违约赔偿：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数额应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为限。

8、其他

8.1 所有附加的和所有额外的服务都必须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

8.2 委托人决定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代表，监理人决定派\_\_\_\_\_为本工程监理代表。

8.3 如监理人办理保险，委托人不额外承担费用。

8.4 本合同监理费用按合同价格包干使用，按附件 C 付款。除附件 B 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并负担的费用外，其它要求由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服务均需由监理人支付费用。

8.5 监理报酬支付的时间按附件 C 执行。

8.6 适用法规及监理依据按附件 D 执行。

8.7 监理承诺按附件 E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名单]、附件 F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配备本工程监理机构的人员，在工程监理全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更换，更换比例不应超过 20%（不包括委托人主动要求更换的人员）。

8.8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监理人履行完全部监理业务、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10、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人：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保德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40931092624696

地址：保德县孙家沟乡牧塔村

账号：677001040010662

电话：0351-7923918

传真：0351-7923918

邮政编码：030012

监理人：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5 号 9 层

账号：0200022319006882673

纳税人识别号：110102101148194

电话：010-82286806

传真：010-82286829

邮政编码：100120

附件 A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委托人与各工程建设合同对象所签订的合同，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本工程监理范围为：本项目勘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全过程进行监理，并签署临时验收签证（直到机组进入商业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围墙以内的所有工程和厂前区建筑及其附属工程、高边坡工程、厂外道路工程、厂外水源取水工程、厂外给排水工程、厂外输煤系统及煤场、羊路河改道工程、弃土工程、储灰场工程、五通一平工程、地基处理工程等全部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具体内容为：

勘测设计阶段：从可研收口开始直至全部竣工图验收合格为止所有勘察设计监理工作，包括初设前的设计咨询、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审查、工程概算审查、竣工图审查、勘察设计优化、设计变更审查，参与招评标等监理工作。

施工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调试、试运行、移交生产、竣工验收、性能试验和保修期间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付款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及现场协调工作等全过程进行监理，直到委托人进入商业运行。

监理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师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或按单位工程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备案，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特别说明：

除上述要求外，还须负责厂区及施工区土石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

一、主要工作服务内容如下：

(一) 建设准备阶段的管理

1. 编制监理规划（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措施、管理程序等）、协助业主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等。

### 主要管理人员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获奖等级	荣誉证书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评奖机关	获奖项目所任职务
1	王平	总监理 工程师	国家级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 质工程奖	晋能保德2 ×660MW超 超临界低热 值煤发电工 程	2023年12 月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总监 理工 程师

#### 奖项类型示例：

级别	奖项类型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
行业级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评选的《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等

1) 担任总监的工程获奖证书



2) 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监理合同

7201432

副本

甲方合同编号：BD-JL-2014-001

乙方合同编号：

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监理合同

委托人：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监理人：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 年 12 月

签订地点：太原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 XXNY-JL-2013-001《晋能王家岭 2×350 MW 发电项目监理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附加条款第 7 条“待相关条件具备后，该合同转让给项目建设单位（即项目法人），项目建设单位（即项目法人）为委托人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相应的权利和责任由其承担”的约定，依据集团公司晋能电工程[2014]23 号文《关于变更晋能保德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监理合同的批复》（见附件 1），本协议由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商定并签署。

委托人就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接受监理人为本工程勘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全过程进行监理，并签署临时验收签证（直到机组进入商业运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山西省保德县

1.3 工程管理模式：本工程采用小业主、大监理的建设管理模式。

1.4 监理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至本工程第二台机组通过竣工验收后 540 个日历天止，如本工程开工日期提前或推迟，则监理服务的起始日期相应调整。

1.5 质保期：本工程第二台机组通过 168 小时后 540 个日历天。

2、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3、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文件。

委托人

监理人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元整（小写：¥1050 万元）。

5、**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业务。**

6、委托人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7、违约赔偿：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数额应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为限。

8、其他

8.1 所有附加的和所有额外的服务都必须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

8.2 委托人决定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代表，监理人决定派\_\_\_\_\_为本工程监理代表。

8.3 如监理人办理保险，委托人不额外承担费用。

8.4 本合同监理费用按合同价格包干使用，按附件 C 付款。除附件 B 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并负担的费用外，其它要求由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服务均需由监理人支付费用。

8.5 监理报酬支付的时间按附件 C 执行。

8.6 适用法规及监理依据按附件 D 执行。

8.7 监理承诺按附件 E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名单]、附件 F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配备本工程监理机构的人员，在工程监理全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更换，更换比例不应超过 20%（不包括委托人主动要求更换的人员）。

8.8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监理人履行完全部监理业务、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10、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人: 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保德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40931092624696

地 址: 保德县孙家沟乡牧塔村

账 号: 677001040010662

电 话: 0351-7923918

传 真: 0351-7923918

邮政编码: 030012

监理人: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5 号 9 层

账 号: 0200022319006882673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101148194

电 话: 010-82286806

传 真: 010-82286829

邮政编码: 100120

附件 A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委托人与各工程建设合同对象所签订的合同，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本工程监理范围为：本项目勘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全过程进行监理，并签署临时验收签证（直到机组进入商业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围墙以内的所有工程和厂前区建筑及其附属工程、高边坡工程、厂外道路工程、厂外水源取水工程、厂外给排水工程、厂外输煤系统及煤场、羊路河改道工程、弃土工程、储灰场工程、五通一平工程、地基处理工程等全部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具体内容为：

勘测设计阶段：从可研收口开始直至全部竣工图验收合格为止所有勘察设计监理工作，包括初设前的设计咨询、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审查、工程概算审查、竣工图审查、勘察设计优化、设计变更审查，参与招评标等监理工作。

施工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调试、试运行、移交生产、竣工验收、性能试验和保修期间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付款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及现场协调工作等全过程进行监理，直到委托人进入商业运行。

监理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师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或按单位工程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备案，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特别说明：

除上述要求外，还须负责厂区及施工区土石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

一、主要工作服务内容如下：

(一) 建设准备阶段的管理

1. 编制监理规划（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措施、管理程序等）、协助业主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等。

编号：022020091500214

### 企业名称变更自主申报告知书

您已完成“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自主申报，保留期至2020年10月15日，请在保留期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企业住所地：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孙家沟乡牧塔村

行业代码及行业：4411-火力发电

原企业名称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
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注： 1. 企业名称变更保留期30天，有效期满名称自动失效；  
2. 涉及前置审批的企业名称变更保留期6个月，有效期满名称自动失效；变更登记时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告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竣工验收证明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1#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超超临界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1#机组

#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 位：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生 产 单 位：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主 体 设 计 单 位：中能建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 A 标段施工单位：中能建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 C 标段施工单位：中能建安徽电力建设第一有限公司

主 体 调 试 单 位：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 体 监 理 单 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1#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DL/T 5437---2009

工程名称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超超临界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机组编号	1#机组		
工程地点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孙家沟乡牧塔村					
建设依据	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发改委核准批复(晋发改能源发[2015]328号)					
建设规模	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5年07月28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0年11月01日13时至2020年12月24日20时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660MW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2020年12月17日20时03分至2020年12月24日20时03分，经过168小时试运，安全稳定，各项指标达到设计值，符合DL/T5437-2009相关规定。

DL/T5437—2009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同意移交生产。

##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 位：

中电投  
金

生 产 单 位：

三山口

主体设计单位：

中电投

主体 A 标段施工单位：

三山口

主体 C 标段施工单位：

三山口

主体 调 试 单 位：

马晓峰

主体 监 理 单 位：

33

环 保 BOT 单 位：

中电投

2020年12月24日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超超临界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2#机组

## 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建设单位：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中能建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B标段施工单位：中国能建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C标段施工单位：中国能建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调试单位：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体监理单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BOT单位：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交接日期：2021年01月25日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2#机组移交生产交接书

DL/T 5437—2009

工程名称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超超临界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机组编号	2#机组		
工程地点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孙家沟乡牧塔村					
建设依据	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发改委核准批复(晋发改能源发〔2015〕328号)					
建设规模	2×660MW 超超临界机组					
工程正式开工日期	2015年07月28日	机组移交生产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机组整套试运日期	2020年11月19日18时至2021年01月25日21时					
形成额定发电能力	660MW					

### 一、工程和机组试运概况

2021年01月18日21时06分至2021年01月25日21时06分，经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安全稳定，各项指标达到设计值，符合DL/T5437-2009相关规定。

**二、遗留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B 标段有部分消缺项目，C 标段及环保 BOT 有部分尾项。要求限期  
整改完成。

**三、启动验收委员会意见**

同意移交生产。

## 参加工程建设的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 : 中航材

生产单位 : 云电建

主体设计单位 : 严震

主体 B 标段施工单位 : 中航材

主体 C 标段施工单位 : 川建

主体调试单位 : 口铭

主体监理单位 : 2B

环保 B O T 单位 : 17

2021 年 01 月 25 日

### 监理工程业绩证明表

监理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工程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孙家沟乡牧塔村		
	建设单位	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平		
	工程开工时间	2015年07月28日	工程竣工时间	2021年01月25日
工程概况及监理工作总结	<p>本工程由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勘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等全过程进行监理，并签署临时验收签证（直到机组进入商业运行）。德胜公司承担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服务工作。</p> <p>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厂区围墙以内的所有工程和厂前区建筑及其附属工程、高边坡工程、厂外道路工程、厂外水源取水工程、厂外给排水工程、厂外输煤系统及煤场、羊路河改道工程、弃土工程、储灰场工程、五通一平工程、地基处理工程等全部工作的全过程监理。</p> <p>德胜公司承担监理和项目管理服务任务后，能够迅速组成强有力的监理机构进驻工地；工程施工中，在总监的领导下，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把质量关，积极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素质高，能够按照“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充分行使监理职能，受到有关方面的一致好评，工程已竣工，未发生任何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合格。</p>			
建设单位意见	<p>情况属实，特此证明！</p> <p>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4月16日</p> 			

4) 担任总监的工作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372189



注册号 14004811

姓名 王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专业

1. 矿山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山西吉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签名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9年07月09日

No. 00239227

认定机关(签章)  
2016年8月18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0399685

认定机关(签章)  
2018年8月16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电力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专用章

No. 00487417

认定机关(签章)

2019年5月29日

粘贴处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有效期至:

2025年07月08日

资格证书专用章

No. 00878122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05月26日

#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China Powe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编号：ZGNJ010220190206016  
No.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China Powe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It proves that the person who holds it has performed and passed the China Powe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s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appraisal procedures and had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indicated in the certificate.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王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140102197111093416

ID No.

专业名称 电力工程技术/土木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德胜外〔2015〕06号

签发人：高文龙

2015年1月20日

## 关于晋能保德王家岭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命的函

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经研究决定，自2015年1月20日起，  
任命王平同志为总监理工程师。

特此致函



### 近年财务状况汇总表

年份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	9566.92	13251.90	15770.57	
流动资产	万元	9203.62	12579.31	15482.97	
流动负债	万元	1683.29	1986.69	1936.67	
流动比率	%	5.47	6.33	7.99	
净利润	万元	1385.65	3042.55	3044.52	
所有者权益	万元	7702.76	10745.81	13790.33	
净资产收益率	%	17.52	32.96	24.82	
负债总额	万元	2034.13	2290.00	2363.52	
资产总额	万元	9736.90	13035.81	16153.85	
资产负债率	%	20.89	17.57	14.63	
固定资产	万元	73.31	55.02	58.08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资信标要求在本项目相关文件中附上。

2.提供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至少包括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3)020443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3RRGL0HKT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 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 85424329



众环审字(2023)0204435 号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德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德胜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电德胜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国电德胜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第 1 页共 3 页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电德胜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电德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电德胜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电德胜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电德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未对此作出充分披露，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电德胜公



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大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静

中国·武汉

2023年3月31日

审计报告第3页共3页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一）	33,941,324.51	33,287,142.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000,000.00
应收账款	七、（三）	45,303,603.70	29,878,308.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827,761.64	432,679.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1,963,476.33	7,462,494.76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sup>△</sup>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sup>△</sup>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sup>△</sup>			
<b>流动资产合计</b>		92,036,166.18	72,060,624.5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七、（六）	5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七）	733,132.36	816,976.2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692,432.53	4,754,419.26
累计折旧		3,959,300.17	3,937,443.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sup>△</sup>			
使用权资产 <sup>△</sup>	七、（八）	3,408,628.25	864,037.1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九）	621,044.79	542,95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待摊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5,332,805.40	2,223,972.21
<b>资产总计</b>		97,368,971.58	74,284,596.71

单位负责人：杨连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俊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芳

本报告书共44页第1页

杨芳



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智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	1,018,543.80	1,204,000.00
应付账款	七、(十一)	6,598,054.60	6,420,408.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二)	5,937,312.72 4,754,121.90	1,229,323.54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七、(十三)	1,913,250.32 1,861,813.00	1,107,921.54 1,094,228.27
应交税费	七、(十四)	1,365,743.56 796,775.72	1,151,761.95 796,775.72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32,905.00	11,113,415.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七、(十五)	3,508,428.87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8,428.87 20,341,333.87	11,113,41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十六)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七、(十七)	2,119,230.84	2,119,230.84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八)	6,068,954.88	6,068,954.88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十九)	58,839,451.99 77,027,637.71	44,982,995.96 63,171,18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027,637.71 97,368,971.58	63,171,181.68 74,284,59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单位负责人:杨连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俊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芳

本报告共64页第2页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	98,606,398.46	92,081,834.70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8,606,398.46	92,081,834.70
二、营业总成本	七、(二十)	81,933,197.45	83,418,543.84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分保费用支出 △分保费用 △佣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1,150,287.85	67,473,525.3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三)	318,994.91	390,856.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七、(二十四)	-520,574.43	-983,085.2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五)	16,471,621.49 5,501.32	8,071,061.62 2,265.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七、(二十六)	627,331.49	80,010.21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七)	15,849,791.32 1,993,335.29	7,993,317.15 841,53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6,456.03	7,151,779.2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3,856,456.03	7,151,779.2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杨连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俊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芳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书共64页第3页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03,115.54	91,768,083.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83,920.24	17,733,96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6,402.15	2,647,56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22,665.48	24,323,06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42,399.18	96,473,62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3.66	4,806,923.9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0.00	8,398.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00	8,39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046.82	662,0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	
△前期押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046.82	662,0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06.82	-653,691.9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76,358.00	1,909,50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358.00	1,909,50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358.00	-1,909,50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5.16	6,294.2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136.00	2,250,02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23,591.92	29,373,56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79,455.92	31,623,591.92

杨连存  
*杨连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俊娟

本报告书共6页第5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芳

*杨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

卷之三

1

A red square stamp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中国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有限公司". The inner circle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杨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19,230.84				6,068,924.88		37,831,216.71		56,019,402.43		56,019,40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119,230.84				6,068,924.88		37,831,216.71		56,019,402.43		56,019,402.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持子公司的人的管理费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资本																			
3、盈余公积转作资本的金额																			
4、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盈余公积转备																			
2、盈余公积转备																			
3、盈余公积转备																			
4、盈余公积转备																			
5、盈余公积转备																			
6、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公积金																			
专项储备基金																			
合：企业发展的基金																			
5、利用旧股增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净资产变动额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六）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19,230.84				6,068,924.88		63,171,181.68		63,171,181.68		63,171,181.6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动说明

报告期无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动说明

报告期无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动说明

报告期无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动说明

报告期无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动说明

报告期无

**已审会计报表附注并普通替换**

杨芳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无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动说明

报告期无





##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本年变动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目	金额
				合并增加	其他原因增加	合计			
<b>一、长期资产减值准备</b>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19,724.29	520,574.43	520,574.43			520,574.43	4,140,298.72	补充资料：	
3,567,366.04	493,495.91			493,495.91		493,495.91	4,060,861.95	一、或有性生监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失挂账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合 计	3,619,724.29	520,574.43	520,574.43			520,574.43	4,140,298.72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俊娟	



已审会 计报 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芳

2023年1月12日

本报告书共64页第1页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以从事专业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系经文批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5 号 6 号楼 901 室(德胜园区)；法定代表人：杨连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148194Q，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活动：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北京国电德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年度采指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





北京国电德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货币资金（从购入日起1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较小的投资。

#### (六) 外币报表折算

#####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





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合 计	796,775.72	100.00	760,920.81	95.50

**九、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人及其签 日期为准。



单位负责人：杨连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俊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芳



2023年审计报告及报表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4）020333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情况表	7
财务报表注释	8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邮编: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203335号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德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德胜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电德胜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电德胜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电德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如果管理层计划清算国电德胜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则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可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4FGMJ6MM1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电德胜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电德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电德胜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

审计报告



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大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静

中国·武汉

2024年3月29日

审计报告第3页共3页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 制 单 位：北京国电智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 额 单 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一）	42,034,304.89	33,941,324.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370,000.00	
应收账款	七、（三）	70,376,814.65	45,303,603.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1,547,839.14	827,761.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1,464,773.07	11,963,476.33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793,731.75	92,036,166.1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六）	570,000.00	5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七）	550,220.92	733,132.3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七）	4,692,432.53	4,692,432.53
累计折旧	七、（七）	4,142,211.61	3,959,300.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八）	2,605,433.10	3,408,628.2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九）	838,739.89	626,03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待摊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4,393.91	5,337,795.43
<b>资产总计</b>		130,358,125.66	97,373,961.61

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世敬

本报告书共63页第1页





本报告书共5页第5页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北京国强建设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工具 （或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119,230.84	—	—	—	58,943,943.02	77,032,627.74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2,119,230.84	—	—	—	58,943,943.02	77,032,627.74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0,425,471.20	30,425,471.20	30,425,471.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东把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	—	—	—	—	—	—	—	—
3. 股东向本公司捐赠现金	—	—	—	—	—	—	—	—	—
4. 所有者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	—	—	—	—	—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和使用	—	—	—	—	—	—	—	—	—
1. 所有者专有储备	—	—	—	—	—	—	—	—	—
2. 使用专用储备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专项储备基金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资本	—	—	—	—	—	—	—	—	—
2.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资本	—	—	—	—	—	—	—	—	—
3.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盈余公积	—	—	—	—	—	—	—	—	—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盈余公积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119,230.84	—	—	—	60,629,453.88	107,458,105.94	107,458,105.94
单位负责人： <u>张世杰</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u>张世杰</u> 会计机构负责人： <u>张世杰</u>									

**已审会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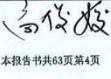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锦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08,913.28	87,203,115.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差旅费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保理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3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2,759.13	10,357,317.30
经营活动中现金流入小计		132,322,906.52	97,560,43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08,996.62	43,609,411.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给保险合同赔付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74,337.59	16,883,92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5,202.82	4,526,40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6,489.11	32,522,665.48
经营活动中现金流出小计		123,955,026.14	97,542,39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367,880.38	18,033.6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中现金流入小计			3,2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900.00	165,04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00.00	735,046.82
投资活动中现金流出小计		-274,900.00	-731,806.8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中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中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二十八)	8,092,98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八)	30,279,455.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二十八)	38,372,436.30
			30,279,455.92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63页第4页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微能工程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	132,519,005.21	98,606,398.46
△利息收入		132,519,005.21	98,606,398.46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	97,857,053.51	81,933,197.45
△利息支出		81,111,155.65	61,150,287.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保费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货物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一)	365,470.95	399,263.10
销售费用	七、(二十二)	1,284,180.64	1,297,722.49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三)	9,235,243.68	13,544,988.46
研发费用	七、(二十四)	5,476,133.37	5,400,000.00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五)	384,869.22	140,935.55
其中：利息费用	七、(二十六)	114,942.33	133,117.27
利息收入	七、(二十七)	120,554.22	148,758.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七、(二十八)	-45,995.16	
其他	七、(二十九)	22,392.58	318,994.9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325,014.10	-520,574.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09,358.38	16,471,621.49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二)	21,006.49	5,501.32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三)	259,106.58	627,331.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71,858.29	15,849,791.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四)	4,346,380.09	1,945,143.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25,478.20	13,904,647.9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30,425,478.20	13,904,647.9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30,425,478.20	13,904,647.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25,478.20	13,904,64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25,478.20	13,904,647.9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建伟**张淑娟**张世敬*

本报告书共63页第3页



## 资产负債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德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附注

年 初 余 额

流动负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66,912.57

16,832,905.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3,107.15

3,508,428.87

22,900,019.72

20,341,33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或：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股本溢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458,105.94

77,032,627.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458,105.94

77,032,62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358,125.66

97,373,961.61

单位负责人：王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世敬

本报告书共63页第2页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物资工程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000,000.00	—	—	2,119,230.84	—	—	6,069,544.88 -4,320.19	63,171,181.68 -43,201.87	—	63,171,181.68 -43,201.8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119,230.84	—	—	6,064,634.59 -4,519.19	63,127,979.81 13,898,238.74 13,904,647.93	—	63,127,979.81 13,898,238.74 13,904,647.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和使用	—	—	—	—	—	—	—	—	—	—
1. 提取专用储备	—	—	—	—	—	—	—	—	—	—
2. 使用专用储备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特种储备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调整受益计划变动额的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119,230.84	—	—	6,069,453.88	58,843,943.02	77,032,627.74	77,032,627.7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63页第5页



##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物资工程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项目	金 额
		本年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变动额	本期耗用			
一、坏账准备	4,140,298.72	907,906.01			907,906.01	1,232,920.11		1,232,920.11	补充资料：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60,361.95	845,130.41			845,130.41	1,194,395.74		1,194,395.74	一、差旅费挂账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存货挂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在当年度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合 计	4,140,298.72	907,906.01			907,906.01	1,232,920.11		1,232,920.11	会计师负责人：	3,815,284.62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

单位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63页第7页



##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是一家以从事专业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系经文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5 号 6 号楼 901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连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148194Q,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活动: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 技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专业承包; 施工总承包; 企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所属集团总部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批准。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本报告书共 65 页, 第 8 页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出售其产出份额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其产出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报告书共 63 页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据列示。

本报告书共63页第10页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其主要风险特征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利得或损失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批准。

单位负责人:

王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俊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世敬



本报告书共 63 页 第 63 页

#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0204461号

### 目 录

起始页码

#### 审计报告

####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告附注	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AEELNT6S2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204461号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德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德胜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电德胜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电德胜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平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电德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电德胜公司、终止运营或打算出售该企业。选择。

审计报告第1页共3页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电德胜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电德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电德胜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大志



张大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静



李静

中国·武汉

2025年3月31日

审计报告第3页共3页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德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一)	52,114,012.70	42,034,304.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370,000.00
应收账款	七、(三)	90,585,024.75	70,376,814.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1,811,998.90	1,547,839.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0,318,665.03	11,464,773.07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154,829,701.38	125,793,731.7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六)	570,000.00	5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七)	580,816.95	550,220.9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七)	4,755,215.33	4,692,432.53
累计折旧	七、(七)	4,174,398.38	4,142,211.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八)	4,915,208.05	2,605,433.1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九)	642,789.01	838,73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6,708,814.01	4,564,393.91
<b>资产总计</b>		161,538,515.39	130,358,125.6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58页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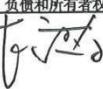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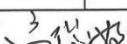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	2,303.00	700,649.00
预收款项	七、(十一)	10,422,052.41	10,433,871.1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二)	924,524.82	924,524.82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三)	5,502,235.23	5,958,196.86
其中：应交税金	七、(十三)	5,450,797.91	5,906,759.54
其他应付款	七、(十四)	2,515,633.34	1,849,670.79
其中：应付股利	七、(十四)	796,775.72	796,775.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19,366,748.80	19,866,912.57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十五)	4,267,417.85	2,812,723.59
长期应付款	七、(十六)	1,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九)		220,38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8,417.85	3,033,107.15
<b>负债合计</b>		23,635,166.65	22,900,019.7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七)	50,000,000.00	10,000,000.00
国家资本	七、(十七)	50,000,000.00	1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十七)	5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十八)	2,119,230.84	2,119,230.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九)	9,113,978.16	6,069,453.88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十九)	9,113,978.16	6,069,453.8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	76,670,139.74	89,269,42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903,348.74	107,458,105.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903,348.74	107,458,105.9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161,538,515.39	130,358,125.6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58页第2页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通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7,705,758.82	132,519,005.21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一)	157,705,758.82	132,519,005.21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保险保障服务收入			
租赁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533,571.17	97,857,053.51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一)	101,588,910.29	81,111,155.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物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现金及附加		575,753.70	365,470.95
销售费用	七、(二十二)	1,851,535.41	1,284,180.64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二)	10,252,162.37	9,235,243.68
研发费用	七、(二十二)	6,809,435.36	5,476,133.37
财务费用	七、(二十二)	455,774.04	384,869.22
其中：利息费用	七、(二十二)	164,364.19	114,942.33
利息收入	七、(二十二)	126,565.07	120,554.2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三)	32,024.79	22,392.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四)	-469,975.64	325,014.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486,474.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36,220,711.44	35,009,358.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六)	2,561.95	21,606.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七、(二十七)	240,720.61	259,106.5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82,552.78	34,771,858.29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八)	5,537,309.98	4,346,38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45,242.80	30,425,478.20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30,445,242.80	30,425,478.20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30,445,242.80	30,425,478.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45,242.80	30,425,47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45,242.80	30,425,47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王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立华

本报告书共58第3页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德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722,229.70	119,608,913.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46.28	21,23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1,217.34	12,692,75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427,393.32	132,322,90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71,149.42	70,608,996.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63,419.82	24,874,33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6,503.69	4,735,20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7,440.58	23,736,48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48,513.51	123,955,0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二十九)	10,078,879.81	8,367,88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00	274,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00	274,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00	-274,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二十九)	10,079,707.81	8,092,98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九)	38,372,436.30	30,279,45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九)	48,452,144.11	38,372,436.3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58页第4页





编制单位：北京国信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119,230.84	—	—	—	6,069,453.88	89,265,421.22	107,458,105.94	—	107,458,105.94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119,230.84	—	—	—	6,069,453.88	89,265,421.22	107,458,105.94	—	107,458,105.94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	—	—	3,044,524.28	-12,599,281.48	30,445,242.80	30,445,242.80	30,445,242.80	30,445,242.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044,524.28	—	-3,044,524.28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3,044,524.28	—	-3,044,524.28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利得归损益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40,000,000.00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2,119,230.84	—	—	—	9,111,978.16	76,670,397.74	137,903,348.74	137,903,348.74	137,903,348.74	137,903,348.7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立波

王立波

王立波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蓝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金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19,230.84				6,069,453.88		58,843,943.02	77,032,627.74		77,032,62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119,230.84				6,069,453.88		58,843,943.02	77,032,627.74		77,032,62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0,425,478.20	30,425,478.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19,230.84				6,069,453.88		89,269,421.22	107,458,105.94		107,458,105.94	

单位负责人： 王伟华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伟华

##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 目	金额
		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 增加额	转销额			
一、坏账准备	3,815,284.62	1,403,946.93	1,403,946.93	1,403,946.93	933,971.29	933,971.29	4,285,260.26	补充资料：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11,396.62	1,353,530.52		1,353,530.52	933,971.29	933,971.29	4,130,955.85	一、政策性挂账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 失挂账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合 计	3,815,284.62	1,403,946.93		1,403,946.93	933,971.29	933,971.29	4,285,260.2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58页第7页





##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国电德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以从事专业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系经文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5 号 6 号楼 901 室（德胜园区）；法定代表人：杨连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148194Q，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要经营活动：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4-12-20 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所属集团总部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本公司批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损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 “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外币业务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宁明中能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467,745.00	3.33
合 计	3,869,204.00	4.09	4,966,828.00	6.71
<b>预付款项</b>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	0.11		
合 计	2,000.00	0.11		
<b>其他应收款</b>				
北京国电德胜印度尼西亚公司	3,365,669.73	32.14	2,523,045.41	21.8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712,867.06	35.45	2,562,654.84	22.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710.00	0.02	94,000.00	0.81
合 计	7,080,246.79	67.61	5,179,700.25	44.77
<b>应付账款</b>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46.00	93.18	2,303.00	0.33
合 计	2,146.00	93.18	2,303.00	0.33
<b>应付股利</b>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796,775.72	100.00	796,775.72	100.00
合 计	796,775.72	100.00	796,775.72	100.00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本公司批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58页第58页



十、其他

无